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匈牙利*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3。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1。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HUN/3 和 Add.1。关于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 CEDAW/C/HUN/4-5。



匈牙利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
第六次定期报告

目录

页次

前言.....	3
第一部分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4
第 2 条：禁止歧视.....	6
第 3 条：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第 4 条：临时措施.....	12
第 5 条：行为方式，陈规定型观念.....	13
第 6 条：卖淫和贩卖妇女.....	15
第二部分	
第 7 条：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18
第 8 条：国际公共生活.....	20
第 9 条：公民身份问题.....	20
第三部分	
第 10 条：教育.....	20
第 11 条：就业.....	23
第 12 条：保健.....	28
第 13 条：经济生活和家属津贴中的歧视.....	33
第 14 条：匈牙利农村妇女的地位.....	34
第四部	
第 15 条：法律面前的平等.....	38
第 16 条：婚姻、平等的家庭生活.....	38
附件：表格和补编.....	45

前言

匈牙利通过了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最重要的国际文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2年第10号法令将《公约》纳入了匈牙利法典。在签署《公约》时，匈牙利承诺随时编写报告，分析在实现男女平等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解决的各种难题。根据这项承诺，匈牙利分别于1982年、1986年、1991年和2000年编写了国家报告。2000年编写的合并国家报告已经发表，并尽可能让广大公众了解报告的内容。在编写本报告——第六次报告时，匈牙利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介绍了2000-2006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尚未解决的疑难问题。

在匈牙利，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最高一级政府的程序之一。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部长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推进两性平等，落实国际组织制定的政治和战略目标，努力确保在政府工作中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制定并实施男女平等政策是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两性平等司的一项任务。该司还负责协调和控制《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概述的任务，本报告的编写也是由该司进行协调。

本报告是许多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他们提供了各自专业技术领域的重要知识，并对现状进行了全面分析，从而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所涉期间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

最近几年匈牙利制定了大量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平等待遇与促进平等机会法》已开始生效。该法将妇女定为最重要的目标群体之一。政府为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采取了各种行动与措施。家庭支助制度和老年人津贴制度的更新，可能有助于防止和减轻妇女的贫困。为了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实施了一个旨在建立危机管理机制的试点项目，并在该框架内成立了一个地区网络。2005年4月，国家危机管理和咨询电话服务开通。若干针对各项立法的修正案在所述领域内推行，目的在于更有效地保护受害者，抑制家庭暴力。在反对人口贩卖的民间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美国驻匈牙利大使馆的参与下，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抑制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人口卖淫。另外，还成立了一个庇护所，收容并帮助受害者，有关各部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提高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效率。

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对改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状况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政府正不断做出努力，协助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并加强与它们的合作。国家非政府组织基金方案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使其能够申请到运作支助经费，用于提高其工作和运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妇女组织经常应邀参加政府（确切地说，是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组织的各种活动，如讲习班、会议等，这对它们进行实际对话和统一思想很有助益。此外，尤其是在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的斗争中，妇女组织与积极支助受害者的组织以及努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的组织建立了十分密切的工作关系。危机管理机制也得以建立，在这些组织的参与下正在发挥作用。

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是还有一些挑战需要应付。因此仍需采取大量政府与立法措施，以使两性平等成为日常生活中人所共知的现实。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实现法律上的平等，并努力推动公共生活、经济以及其他重要生活领域的两性平等。

自 2000 年以来政府所取得的成就和做出的努力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宪法》第 70/A 条

该条款仍以《宪法》第 70/A (1) 条为基础：“**匈牙利共和国**应尊重本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不同意见、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务状况、出生或其他任何理由为由实行歧视。”

平等待遇法案

根据《宪法》第 70/A 条，2003 年 12 月 22 日，议会通过了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 2003 年第 CXXV 号法令（以下称：《平等待遇法案》）。《平等待遇法案》旨在为法律体制的完整性界定平等待遇的受益者和义务人，以及平等待遇要求的一般内容，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方法。因此，《法案》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就是对歧视一词及其范围做出精确定义。《法案》涵盖了所有从事公共活动的组织，以及

因此，《平等待遇法案》的涉及面很广，包括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私营部门中精确界定的除外，如教堂，政党、私人合同、家庭法规定的关系等）。

《平等待遇法案》是一个禁止以“性别、婚姻状况和产妇（怀孕）”为由对妇女实行歧视的普通反歧视法。《平等待遇法案》禁止违反基于 18 个特征（包括性别）和其他情况的平等待遇要求，因此，它采用了《宪法》第 70/A (1) 条补充清单。

这一理念既遭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强烈批评，在议会讨论过程中也颇受非议。反对它的主要论点是，针对各种社会团体——尤其是妇女和罗姆人——单独采取行动会更适于解决问题，因为这可以提供个性化的保护。为了制定有效的标准化法律条例，议会坚持采用一般范围的法案。

平等待遇要求

事实上，《平等待遇法案》并没有禁止歧视，而是提出了平等待遇要求，¹这似乎是一种象征性变化。但是，这已经引起了真正的实质性变化，因为它规定了可定为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五种不同行为：直接和间接

¹ 第 1 条根据平等待遇要求规定，对于匈牙利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其团体，以及法人和无法律人格的组织，必须按照《平等待遇法案》有关条款给予平等的尊重和爱护，对个别问题给予同样的关注。

歧视、骚扰、非法隔离和报复——这些行为可能是由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该法案指出，指使某人犯下歧视行为，也应视为违反平等待遇要求。平等待遇要求至关重要，因为各种法律（劳动法、民法等）都必须采用这些反歧视规则。²

匈牙利法律的发展、在适用和执行法律的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经验以及欧洲联盟的共同体法都要求在《平等待遇法案》中对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措词做出准确定义。这在两方面引起了变化。一方面，匈牙利法律中第一次对直接歧视作了定义。另一方面，所有新的措词都必须在各种法律中采用，这与先前在《劳工法》中使用的间接歧视概念有所不同。

如果由于一项指令，在同等的情况下，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因实际的或假设的特点（见上文），其所受的待遇不如另外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则应视为直接歧视。³相对而言，一项不含直接歧视的指示，显然符合平等待遇的要求，如果由于这样一项指令，具备上述特点的个人或群体所受待遇远不如情况类似的个人或群体，则应视为间接歧视。⁴

除了直接和间接歧视之外，骚扰应视为违反平等待遇要求。法律是否应对性骚扰做出实质性规定，对这一问题也进行了讨论。法案中的一项定义，禁止的范围比性骚扰更大，但是没有对性骚扰本身加以规定。骚扰是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与有关人的特点有关，第 8 条中有规定。骚扰的目的或作用是要造成一种针对个人的恐吓、敌对、侮辱、羞辱或挑衅环境。

根据拟定的关于机会平等主体的各种法案修正案——第 T18902 号，性骚扰概念正在逐步列入匈牙利法律。

众所周知，消极歧视的受害者往往无法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法律行动，因为他们害怕打击或报复。这一过程被称为受害，匈牙利法律以前没有以这种形式对此加以禁止。但是，由于歧视而行使自己的权利，这只有在受害人——或任何其他能够对此事提供信息的人——不必担心因自己的作为或行为而陷入不利境地时才会有效。《平等待遇法案》规定，导致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因他人提出反对而威胁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因此类行为而提起或参与针对⁵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诉讼，视为报复行为。

因此，新条例基于这样的前提，制定对最经常碰到的歧视形式加以准确定义和禁止的法规是对有效执法的协助。这就意味着，除了一般性措词和概念外，《平等待遇法案》中还有具体的禁止，但是都按照负面歧视的领域而不是社群的领域加以分组。因此，该立法试图使法规达到详尽无遗的程度，可以按照各种群体的

² 见《平等待遇法案》条款：其他专门立法中关于平等待遇要求的规定应与该规定同样适用。

³ 见第 8 条。

⁴ 见第 9 条。

⁵ 见第 10 (3) 条。

具体行为做出规定。出于这一原因，法案在下列领域做出了详细的禁止规定：就业、社会保障与保健、教育与培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与消费，以及住房。

该条例的概念在关于就业问题的一章中做了清楚的说明，⁶因为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歧视，尤其是在就业、公开招聘广告、就业条件、创造和终止就业关系、升级制度等等。同样，专门适用于指定特殊领域的详细禁止规定也载于其他章节。比如，在教育方面，必须贯彻执行平等待遇要求，尤其是在工作申请的评价和决策、业绩评估、学生公寓住宿和提供有关服务方面。

免责的可能性

在《平等待遇法案》中，免责是指免除责任人违反法律的法律责任，使其可以依法适用差别对待。因此在免责的情况下，《平等待遇法案》和平等待遇要求仍然有效，但是由于某些情况，采用有关程序并不构成非法歧视。可能的免责旨在防止生活中不大可能发生的情况以及与其他基本权利之间的冲突。《平等待遇法案》第 7（2）条对一般免责作了规定，适用于该法规定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情况。不应防止歧视行为或做法违反平等待遇要求，因为根据一项客观评估，完全有理由认为，这直接涉及到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除了一般免责理由外，《平等待遇法案》还提供了专门的免责选择，与有关部门的具体特点相吻合。例如，在教育领域，如果实行的区别对待正当合理且基于就业方面所有相关的合法物质条件，则不属于违反平等待遇要求⁷。

第 2 条：禁止歧视

a. 宪法

《宪法》第 70/A-B 条以及《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均等的 2003 年第 CXXV 号法令》的通过和平等待遇机构的成立符合委员会的建议。法律保证和体制保护把保证妇女平等待遇权利推向了一个更高的水平。

同工同酬原则

《宪法》第 70/B（2）条中也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人人无歧视地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因此，该规定适用于妇女，是一项受欢迎的规则，因为任何人都可以把违反这一原则作为立论的根据。但是，该规定还会产生另外一种结果，事实上，人人都会以任何特征或情况为由要求同酬。正是因为这一原因，有必要制定豁免规则。

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是 2001 年在《劳动法（1992 年第 XXII 号法令）》中引入了同工同酬概念。《劳

⁶ 见该法案第 21-23 条。

⁷ 《平等待遇法案》第 22 条 a）。

动法》第 142/A 条阐明了同工同酬原则细则，并对同工同酬一词作了详尽而适当的规定。另外，《平等待遇法案》各项条款规定了确定违反同酬原则行为的方法，这意味着，雇主向女雇员支付的工资较低，也可以免除责任，只要他能对雇员工资级别的差异做出合情合理的解释——根据客观评估与特定的法律关系直接相关。如果支付给男女雇员的工资可能不同，则不应适用该规则，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免责。

b. 法律条例

见 c 中的内容。

c. 法院和公共机构

针对歧视提供法律补救办法的机构体制按《平等待遇法案》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建立了平等待遇机构及其咨询机构。虽然民事权利监察员的职权范围没有改变，但他在反歧视斗争中的角色却已发生变化。

根据委员会关于匈牙利问题的第 13 和 14 号建议建立的平等待遇机构

在匈牙利第 13 和 14 号建议中，委员会建议，免受基于性别歧视的生活权利应在法律体制内得到加强，并应有效执行能够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程序。

《平等待遇法案》创立了一个公共管理组织，负责确保平等待遇原则得到遵守。平等待遇机构是于 2005 年 2 月根据《平等待遇法案》和第 362/2004 政府命令 (XII.26.) 的规定成立的。该机构是一个公共管理组织，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对平等待遇的贯彻落实进行监管，在匈牙利政府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并受政府指定的成员监督。

在平等待遇机构被授予的 10 项权力中，下列几项应加以突出强调：“根据一项请求或在此处涉及的案例中，依职⁸进行调查，以确定平等待遇要求是否受到了侵犯，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如果该机构发现，关于平等待遇的规定已受到侵犯，它可以采取下列制裁措施：

- a) 下令终止构成侵犯的状态；
- b) 禁止构成侵犯的行为持续下去；
- c) 公布确认存在侵犯行为的决定；

⁸ 根据第 15 (5) 条，如果任何其他公共行政组织没有对违反《平等待遇法案》的行为提起诉讼，该机构也应参照第 4a) -d) 条依职提起诉讼。

d) 对歧视行为进行罚款。⁹

对歧视行为罚款的数额——这确实是该规定的一个新特点——可从 50 000 福林增加到 600 万福林。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有关程序的实施速度：平等待遇机构必须在 75 天之内就案情实质做出决定。对该机构的决定可以启动两级法庭程序。除了平等待遇机构的程序外，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反歧视权限和劳动监督也得以保留，顾客可对已有的程序做出选择。

平等待遇机构的其他权限包括：

- 在行使权利时提起法律诉讼，以执行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和团体的权利；
- 对影响平等待遇的法案做出评论；
- 对影响平等待遇的政府决定和法律规章提出建议；
- 定期将平等待遇的情况告知普通公众和政府；
- 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代表社会利益的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机构合作；
- 继续为有关个人提供信息和援助，促进采取行动禁止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行为；
- 参与为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编写的与平等待遇要求有关的政府报告；
- 参与编写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说明有关平等待遇的指示是否得到遵守；
- 为政府编写年度报告，说明该机构的运作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平等待遇法案》的经验。

因此，该机构应要求或针对公共部门依职权调查，平等待遇要求是否在特定的领域受到侵犯，在执行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时，该机构还有权提起诉讼。此外，该机构具有政府咨询职权（对法案做出评论，对决定和规章提出建议），它向公众和政府介绍（每年一次）平等待遇原则执行情况，同时还参与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编写政府报告。在运作的过程中，该机构必须与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

该机构与由总理邀请的个人所组成的咨询机构合作，来履行自己的任务。咨询机构成员都是在保护人权和执行平等待遇要求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独立专家。咨询机构成立于 2005 年，已通过数份立场说明，涉及如与为歧视案件提供证据有关的问题。

⁹ 见《平等待遇法案》第 16 (1) 条。

在运作的头十个月，该机构只应要求开展工作。2005 年，提交投诉 500 多份，只有一小部分与针对妇女的歧视有关。尽管有可能在 75 天之内采取法律补救办法，但是针对妇女的歧视的投诉数量很小。这表明，妇女们没有像她们原本可以做到的那样经常利用这个机会来寻求法律补救，而且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的组织也不是很积极。因此，将妇女的权利和现有的法律补救办法更加有效地告知有关各方，以及加强妇女非政府组织是非常重要的。

该机构做出的一些决定列在附件中。

有助于有效行使权利的程序

从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来看，法律程序非常必要。在这一领域，《平等待遇法案》创立了一个新的法律制度，即强制执行符合公众利益的权利要求，该法案还调整了反向举证责任规则。

强制执行符合公众利益的权利要求在欧洲法律体制中并不常用，甚至在匈牙利它也是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强制执行符合公众利益的权利要求，意味着与人格权有关的诉讼可能会因违反平等待遇要求，比如构成法案中所规定的侵权行为，而被检察官、平等待遇机构和相关法律援助组织提出。如果歧视所影响的群体较大，无法准确界定。这些组织有权从公众利益出发提起诉讼。¹⁰在因违反平等待遇要求而引发的其他诉讼中，代表社会利益的组织和该机构可以在权利受侵犯者的授权下，代表其提起诉讼。¹¹在公共管理诉讼中，代表社会利益的组织拥有委托人的权利。

会员国有义务根据欧洲联盟共同体法（欧盟第 97/80/号指令）履行反向举证责任。《平等待遇法案》对所有情况下的反向举证责任做了硬性规定。为确保有效适用法律补救方法，该法案划分了实施侵权的被告与权利受到侵犯的原告之间的举证责任。但是，原告必须证明自己具备该法案所规定的特征，即被告适用的程序对其不利。如果这一点得到证明，任何其他证据都必须由被告提供。

根据委员会关于匈牙利问题的第 17 和 18 号建议设立的民权监察员

在三个监察员中，一般监察员的职权包括保护妇女权利。根据数据保护监察员以及少数人权利监察员工作职能的具体特点，可以认为，他们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处理对妇女的间接歧视（以保护少数人的权利或与数据保护有关的权利）。根据数据保护监察员和少数人权利监察员提供的资料，在该机构运作的十年中，尚未遇到过这种情况。

¹⁰ 见第 20（1）条。

¹¹ 见第 18（1）条。

政府机构

第一个政府机构——劳动部平等机会秘书处——成立于 1995 年，任务是推动男女权利平等。从 1998 年起，该组织单位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内，以妇女代表权秘书处的名义继续活动。2002 年，它发展成为劳动和就业政策部机会平等局，劳动和就业政策部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将性别观点主流化。2003 年 5 月，机会平等局局长被任命为不管部部长，在政府活动中负责执行机会平等要求。2004 年 1 月，平等机会政府办公室成立，由负责平等机会的不管部部长掌管。平等机会政府办公室的一项基本任务是促进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

2004 年，几个部，包括机会平等政府办公室，进行合并之后，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成立。部长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将性别观点主流化。这包括从事如下工作：协调和管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以及编写关于《公约》条款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在该部的组织结构内，两性平等司履行以下与专业直接相关的任务：

- (1) 在其与实现两性平等有关的协调、计划和战略任务范围内，该司：
 - a) 拟订题为“国家行动方案”的战略文件，强调旨在确保男女平等、相关政策方向和发展观、行动与技术方案的政策，并监督其执行；
 - b) 协助制定和执行以若干部门和职能领域男女平等为目标的方案。
- (2) 在其支助与发展任务范围内，两性平等司：
 - a) 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应用计划；
 - b) 在促进两性平等国际基金使用方面加强技术含量。
- (3) 两性平等司的国际任务：
 - a) 编写定期报告，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目标的情况；
 - b) 参与解决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有关的涉及匈牙利的诉讼。
- (4) 两性平等司负责管理妇女代表权委员会。
- (5) 两性平等司参与开发两性平等统计资料提供系统。

妇女代表委员会

1999 年政府成立了妇女代表委员会，以促进执行有利于妇女平等的立法和政府方案，并让代表妇女利益的组织参加。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在政府准备做出决定时，对有关问题、法案及提案发表意见，并在制定对妇女平等具有影响的立法和措施的过程中行使评论权。虽然该委员会已经建立，但自 2002 年以来，它只举行过三次会议。因此，应该对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运作规则进行审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国家机会平等网络

国家机会平等网络的开发始于 2004 年。2006 年，在 16 个地县设有平等机会协调办公室(机会平等机构)。该网络的目的在于参与预防一切形式的歧视，与在本地区开展活动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以减少偏见。该网络的主要目标群体是妇女、儿童、罗姆人群体、老年人以及残疾人。该网络的任务包括支助机会平等部发起的方案，以促进机会平等，并宣传各种融入政策，促进弱势社会群体融入社会。为预防一切形式的有害歧视，该网络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为不同部门和职能领域的代表组织各种活动。该网络各单位正在发挥平等机会论坛的作用，为技术/专业协调提供机会。他们的优先任务是制造公共舆论，消除社会上仍然存在的偏见，并加强社会团结。

歧视性做法

见要点 c (法院和公共机构，第 12 页)。

特殊措施

见要点 c (法院和公共机构，第 12 页)。

改变法律惯例

第 14 号建议——法官培训

关于匈牙利问题的委员会第 14 号建议

劳动与就业政策部和国家司法委员会一直定期为专事劳动法和民法的法官组织培训班。他们还支持发行有关出版物，介绍反歧视立法的实际适用和执行情况。

刑法所涉及的歧视

见上次的报告 (CEDAW/C/HUN/4-5)。

第 3 条：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

《宪法》第 66 (1) 条仍然全面禁止对两性的歧视，该条规定，“匈牙利共和国在所有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保证男女平等。”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第 CXXV 号法案规定，在所有领域中尤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行使政治、经济或社会权利的领域。

2001 年，匈牙利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已译成匈牙利文，并于 2003 年秋季出版。该议定书正向各类使用者散发。

在议会组织结构内运作的常设委员会于 1998 年在人权、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框架内成立了一个妇女权利小组委员会。2002 年大选之后，平等待遇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成立。然而，该委员会没有把自己的任务仅限于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他们通常还解决弱势社会群体的问题。许多议会委员会（如就业政策委员会、社会委员会）都处理了两性平等问题。

下文要涉及另外一些措施。

第 4 条：临时措施

1. 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平等待遇法案》保证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这是两性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但是要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这需要积极的措施来实现真正的平等。

提供优先权

《平等待遇法案》中关于歧视问题的一个最突出的概念，是积极的区别对待，该法案对它的限制性作了界定。由于人们对“积极的区别对待”这一说法有争议，而且它不符合现行法律制度的内容，因此，该法案使用了“优先权”一词。《宪法》第 70/A (1) 条为优先权奠定了宪法基础。宪法法院认为，禁止歧视并不意味着禁止一切形式的区别对待——甚至是那些旨在提供机会平等的区别对待。有些狭义上的平等是无法实现的，因此，只有放弃这种平等，某项社会目标——与《宪法》相符——才能实现，或某项宪法权利才能行使，就此而言，积极的区别对待就不能视为与《宪法》相悖。然而，积极的区别对待并非没有限度。对它加以限制是为了禁止歧视和实现《宪法》载明的基本权利。

《平等待遇法案》¹²顾及了所有这些问题，并说明，如果一项指令的目的是要在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消除一个精确界定的社会群体中存在的机会不平等，那么，该指令没有违反平等待遇要求。

¹² 见第 11 条。

然而，提供优先权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方面，它可以一项法案、一项政府法令或集体协议为基础，但在这种情况下，它只能涵盖一段特定时间，或延续到某项具体条件得到满足为止。因此，这类规定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行限额制度和其他优惠规则也就有了法律上的可能，但是，此类措施更多地应用于罗姆社区，而不是妇女面对的问题。根据《平等待遇法案》，可以在选举一个政党的执行机构和代表机构，或提名候选人时给予优先权。迄今只有一个政党对其候选人和管理机构实行了 20% 的配额。在两种情况下，优先权受到限制，因为它不能侵犯任何人的基本权利，不能提供无条件的优先权，也不能将对个别问题的考虑排除在外。因此，基准是客观评估，或者说是理性。从实质上讲，该法案允许适用配额制，并规定了限度。

平等机会计划

“平等机会计划”是提供优先权的一种特殊手段，《平等待遇法案》规定必须强制实行该计划。根据利益协调达成的妥协，《平等待遇法案》规定该义务只限于公共部门。因此，雇用人数超过 50 人的大多数国有预算组织和雇主必须制定平等机会计划。¹³雇主和工会在一定时期内采用机会平等计划。其他雇主可酌情采用这种计划。

平等机会计划涵盖了处于弱勢的雇员群体，尤其包括养育两个以上 10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和雇员，或带有 10 岁以下子女的单身母亲。该计划对有关雇员的就业状况——他们的工资、工作条件、晋级机会、培训等——以及为指定年份规定的雇主的目标和手段进行了分析。¹⁴对于没有按规定制定平等机会计划的雇主，该法案没有做出处罚规定。因此，不能利用处罚手段逼迫雇主制定这类计划。

2. 与产妇有关的特别措施

便利妇女就业和使养育子女的妇女重返劳动力市场，这是政府的一项特殊目标。为实现此目标，近几年来实施了各种措施，帮助妇女在劳动力市场获得成功。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中详细讨论。

第 5 条：行为方式，陈规定型观念

a. 社会与文化行为的形式

在 1989 年转型后的数年中，对性别角色的看法连续发生了转变。通常，匈牙利人对社会性别角色某些方面的看法（比如，妇女外出工作，结婚、生孩子）比邻国保守。然而，观念往往比实际行为更为保守。随着妇女就业人数的减少，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为，妇女适合从事不带薪工作。然而，最近的调查表明，对

¹³ 见第 36 条。

¹⁴ 见《劳动法》第 70/A 条。

妇女外出工作的看法表现出适应现代需要的迹象。人们把妇女非全日就业看作一种越来越具吸引力的选择，而在 2004 年，3.2%的男子和 6.3%的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

关于妇女出现于媒体上的问题，应该强调，在关于日常生活话题的报道中，妇女（甚至是社会地位高的妇女或女名人）往往作为一个保持家庭团结的人物出现。在交往中，妇女通常被说成理应承担男子需要的人（比如，在家服侍男子）。一项关于欧盟代表选举活动的调查表明，在全国发行的主要日报刊登的文章中，只有约 1%涉及到两性问题（Ilonszky, 2005 年）。媒体调查表明，娱乐节目成了电视的主要内容（肥皂剧、轻松娱乐/音乐节目）。电视连续剧通常按照西方模式制作，照搬他们的剧情、角色和价值观（Antalóczy, 2001 年）。

在体制变化后的时期中，最典型的变化之一，是匈牙利商业电视频道也日益接受带有色情内容的节目（这在过去是受到严格控制的）。此外，媒体日益关注这个领域，在日常生活中介绍色情内容：一方面，色情男女演员被捧为明星；另一方面，“正常”明星的私生活被色情化。色情节目的过分发展在估计数上也有体现，它表明，大约一半的因特网在下载色情内容（Szigeti, 2005 年）。性产业的影响力还体现在，很多小报每天登载裸体妇女（甚至登在头版）。妇女常常作为性玩物出现在巨型海报上，妇女的身体成为促销此类产品的手段，通常是以“附带”的方式。衣着暴露的妇女没有任何遮掩地被拍照（突出她们的体型），有时候照片上只出现她们身体的某些部分，目的是激发性冲动。

2005 年 12 月，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以“媒体中的妇女”为题发起一系列方案，在各地县开展活动的平等机会机构参与了这些方案，以便在社会范围内和专业人士中提倡社会男女机会平等的理念。该机构正在各地县组织圆桌讨论，有地方和国家媒体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重点讨论媒体中妇女的角色和表现。

1996 年关于广播电视的第一号法案给由议会中的社会组织和政党代表组成的各理事会指定了一项重要职责，要求他们对公共媒体进行监督。公共媒体发布的内容由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负责监督。该法案没有规定保障措施，来阻止发布侵犯少数民族利益的内容，也没有对宣传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加以管制。

b. 家务的分担

已注意到在婚姻和养育子女方面，态度与实际行为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虽然最近的调查表明，大多数人一致认为，已婚者比其他人更幸福，但新婚数量却在持续下降，人们第一次结婚的年龄越来越大，而且未婚同居的情侣越来越多。从他们的自我界定可以看出，妇女特别重视生育，但是这种看重孩子的态度并没有在出生数量上反映出来。

家务分担不论在事实上还是在观念上都非常保守。根据对时间平衡的研究，大多数家务是由妇女操持的，在夫妻双方都有工作的家庭也是如此。比较年轻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看法也并不很

新颖。与父母角色有关的共同责任原则、父亲照管子女的责任，以及在工作场所对家庭义务的期待上容忍度的提高最近已成为两性平等司某些倡议的目标，比如“兼顾家庭的工作场所”申请计划或“宝贝孩子”图片展和国际研讨会。

第 6 条：卖淫和贩卖妇女

a. 卖淫

自最近发表（第四和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来，[关于卖淫问题的法律条例](#)一直没有改变。划定所谓宽容区的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属于地方政府的权限。不过，为解决这一问题已做了大量协调工作。议会民权监察员总代表也针对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

2005 年，内政部拟定了一个新的概念，它总结了现行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向前迈进的可行办法。同时还采取各种步骤，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目的在于防止贩卖人口，帮助受害者，并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刑法就与卖淫有关的寄生性犯罪行为所作的规定，符合 1955 年第 34 号法令的规定，该法令要求宣传 1950 年 3 月 21 日在纽约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即《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纽约，1950 年 3 月 21 日）（有关犯罪行为：怂恿卖淫，拉皮条）。[2001 年第 CXXI 号法案修订了关于《刑法典》1978 年第四号法令](#)，对相关的刑事案件定义做了更改。它从怂恿卖淫和拉皮条的严重犯罪案件中排除了犯罪组织成员所犯的有关罪行，因为《刑法典》第五章关于判决问题的第 98 条已对犯罪组织成员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这样做明显加大了惩罚有关罪行的力度。

最近几年，《犯罪统计》记录的犯罪行为数量有所下降（见表 6.1。应该注意的是，在该领域肯定存在很高的潜伏期）。

2005 年 12 月，卫生部发起一项试点项目，对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妓女进行流动性体检。体检按规定时间，沿事先确定的路线，在一辆巴士上进行，由代表妓女利益的组织通知目标群体。体检并非免费：根据国家医务人员服务处国家职业健康研究所确定的关税额度，全面进行身体检查需花费 10 000 福林。

b. 贩卖人口

刑法规定和犯罪统计

在侵害自由和人的尊严的犯罪（《刑法典》第 175/B 条）中，¹⁵对《刑法典》做了修正的 [1998 年第 LXXXVII](#)

¹⁵ 经 2001 年第 CXXI 号法案修正。

号法案首先把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定为单独的犯罪行为。¹⁶自 2002 年 4 月 1 日以来，某些犯罪行为的定义已经修改，包括人口贩卖和色情制品条例（《刑法典》第 175/B 条）。这些修正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各项规定。此类严重案件要分别处以 1-5 年、2-8 年、5-10 年和 5-15 年的监禁，或是终身监禁。一项特别重要的规定是（根据第 69 款），即便是筹划此类犯罪也要受到处罚。

除了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之外，“在贩卖人口中执意剥夺被贩卖者应有的人身自由，强迫受害人工作”，这种行为在《刑法典》第 175（2）和（3）条中被定为典型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该罪行要被处以 2-8 年的监禁。参照第（3）款，如果情节严重，要被处以 5-10 年监禁，即如果犯罪是针对 18 岁以下的受害者，为了一个无耻的理由或目的，以正式程序为借口，折磨受害者，导致严重侵犯受害者利益（统计数字，见表 6.2）。

受害者的权利、受害者的保护和刑事诉讼中证人保护

近几年，在保护和支助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方面已采取了大量步骤。这种积极的变革一部分在总体保护受害者的框架中得以实施，一部分是有针对性地实施，重点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最近十年中，对拓宽受害者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越来越受到重视。根据**关于刑事诉讼的 1998 年第 XIX 号单一法案**及其修正案，犯罪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较为广泛的权利。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替代民事诉讼制度的重新引入，**就代表权而言，还要提及民间组织的作用，这类组织依照该法案第 58（3）条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按该条规定，如果公共事业组织法所涉及的公共事业组织之建立，是为了代表某些受害群体的利益，则这类组织在诉讼中也可代表受害者。**

《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规定，为了保护证人的生活、人身安全和个人自由，并使证人能够履行其提供证据的义务，以及提供证据时不受恐吓，**必须为证人提供保护。**一项单独法案——**2001 年第 LXXXV 号法案**——要求“**通过保护方案，为参与刑事诉讼和协助司法行政的人提供保护**”。保护“可在刑事诉讼期间，甚至是诉讼结束后适用”。

协助受害者，减轻损害

2005 年第 CXXXV 号法案要求协助犯罪受害人并减轻受损状况，该法案把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明确归入它所涵盖的受害者之列。

(a) 在以协助受害者的方式提供的服务中，国家促进加强受害者的利益，提供及时的财政援助和专门

¹⁶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 1998 年第 LXXXVII 号法案。

的法律援助。

在进一步**加强受害者利益**的框架内，司法厅的受害者援助服务部帮助受害者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并获得健康、健康保险和社会服务。

在匈牙利，规定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是一种**及时的经济救助**，包含了与衣食住行、健康和丧葬有关的临时费用，提供给那些无力支付这些费用的受害者。

在**专门的法律援助**框架内，国家为关于法律援助的**2003 年第 LXXX 号法案**规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b) 如果受害者受到该法所述蓄意暴力犯罪行为的侵害，其人身安全和健康因此受到严重损伤，则必要时，受害者也有权根据该法要求**减轻损害**。

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也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大量不同形式的援助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很长时间以来，现有援助举措中一直没有包括设立庇护所，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长期照顾和安全保护。这一缺陷去年得到解决。自 2005 年 3 月起，面向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庇护所开始运作，政府为庇护所提供了一块地皮，由四个单独的建筑组成。该庇护所由一个非政府组织经管，其数据按机密资料对待。

人口贩卖受害者要想进入庇护所，可以得到警察、入境移民管理局、难民管理机构、领事馆以及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开设的电话服务热线帮助。国家危机管理和电话服务局开通了一条电话线，在匈牙利任何地方全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服务，它在该部的监督下运作，聘用会讲多种外语的专业人士（社会工作者、律师、心理学家）。此外，NANE 协会（妇女为自身利益抵制暴力）和 NANE-IOM 也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包括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电话服务。

行动计划

内政部制定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为执法部门制定了具体任务，以便：

- 进行预防，
- 提高打击贩卖人口的效率，以及
- 保护受害者。

该行动计划涉及能力建设培训和坚持高技术/专业标准。培训方案包括人权问题和儿童权利。有效打击人口贩卖活动所要求的一切要素必须纳入警察和其他参与刑事调查的机构培训当中。一项必不可少的要求是，受伤者须按重罪受害者对待，须得到保护，以免反复受害。

在国家调查局框架内成立了一个特别刑事调查组，专门负责调查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罪行。这有利于知识和专业的扩展，确保该领域所积累的经验的收集与利用。

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班

近几年来，IOM 组织了多次提高认识运动，开设了数期培训班，以加强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力度。匈牙利内政部和外交部也参与了 2005 年春季启动的活动，意大利内政部提供了财政援助。该活动还印发了传单，在电视上和电影院播放了公益广告，印制了免费的《每周方案手册》，还在一个流行杂志上刊载了活动材料，目标群体是小学高年级学生和中学生。国际移民组织——依靠匈牙利政府提供的专业援助——为执法机构、检察官、媒体和民间组织举行所谓的“培训培训师”课程。此外，出版了一套四卷关于人口贩卖问题的手册（一般性知识和方法、执法机构、司法领域的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制作了一个 CD-ROM，内容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内国际文件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数据资料，目的在于进行培训和推广培训。

科学研究和会议

在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家犯罪学研究所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分别对人口贩卖和人口偷运进行了经验性调查。匈牙利科学研究基金的研究方案还包括一项以国际人口贩卖问题为重点的方案（2004-2007 年），研究期结束时，匈牙利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将编写一本专著，作为研究方案的收尾。贩卖人口问题近几年也被列入在匈牙利举办的很多科学会议和其他活动的议程。

第 14 届刑事犯罪博览会——一个关于安全、预防犯罪、刑事调查、司法行政、灾害保护以及信息技术的国际会议和展览会——是由内政部、检察长办公室、国家检察长协会和安全匈牙利公益基金会于 2005 年 11 月联合组织的。一个最重要的主题，是由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介绍民间部门与政府合作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经验。

第 7 条：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a. 选举与被选举权

被选举权规则以及通常情况下的选举规则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什么变化。妇女具有普遍的投票权。然而，男女参加国家选举的比例的差距日益加大（表 7.1）。当然，该表是以代表样本为基础的（原因是秘密投票）。这些数字表明了 1998 年投票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67.9% 和 67.4%），但是在 2002 年，这两个比率之间的差异几乎为 3%。除了对政治的关注下降之外，政治氛围发生变化也是一个原因。

b. 参与政府决策

关于《公约》第7(b)条，一般性建议(1997年，第29点)规定的一些方法，有助于妇女在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和公共机构任职。但是目前，这些方法还没有落实实施。

2002年大选后形成了社会主义/自由联盟政府方案，明确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和就业政策，尊重并促进实现机会平等，包括男女平等。

2002年成立的联盟首先任命了三名女部长：内政部长、卫生、社会与家庭事务部长和环境保护与水管理部长。但是2003年，后两名部长被男子取代，一名不管部女部长被任命负责机会平等问题，因此就有了两名女部长。2004年，该部解散，总理被取代，政府换届，两名部长级职位由妇女担任，这有望保持到本届政府任期结束。除了内政部之外，新成立的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负责促进男女平等)也是由女部长领导。负责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机构作为该部内的一个部门开展活动。

政府最高层的妇女人数很少。政治和行政国务秘书中，妇女人数不超过一两名(表7.2)。副国务秘书中约26%为妇女。在一些部(农业、外事)中，根本没有女高级官员。应强调说明的是，官方登记的数字不完整；没有按性别进行统计。由于改组，国务秘书职位的数量发生了变化，因此，这种计算是以各部工作人员最多时为基础的。如果一名妇女担任一种以上职务，就被认为计算了多次。

议会委员会被视为决策一级，因为他们不仅仅在选举和政党层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制定立法时，它还是政府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他们的任务包括修改提案和提交新立法提案。1998-2002年，只有一个委员会(人权)由妇女领导，另外五个委员会都是由妇女担任副主席。目前这届政府中，四个委员会的主席均由妇女担任，其中两个只在任期的某段时间担任。九名副主席也是妇女，其中五个任期未满。应该强调的是，委员会和职位的数量也大幅度增加，部分地说明了在这些职位上妇女数量增加的原因。两个任期内全由妇女领导的委员会中，指导委员会在政府决策方面没有发挥重要作用，而另一个，社会和家庭事务委员会被视为妇女公共政策的一个领域。

在上一届政府任期内，共有8.3%的议员是妇女，但她们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在现政府任期里，共有9.1%的议员是妇女，他们担任了25个常设职位。

在地方政府一级，正式数据没有或只有部分地含有男女比例。但是，总数据表明，14.8%的当选市长为妇女。不同类型社区之间存在实质性区别：城市越大，妇女的职位越弱(表7.3)。将1998年和2002年的政府选举数据进行比较显示，妇女当选人数略有增加，但它还表明，妇女在这一级的代表名额不足(表7.4)。

c. 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在政党领导中，男子的优势非常明显：议会四个政党中，三个政党最高机关的女成员比例从0%到10%不等。只有匈牙利社会主义党例外，它有一个公认的妇女部门，网络遍布全国。

自上次报告以来，联合选举制没有改变（个体选民加上地区/全国补偿清单）。妇女候选人的比例很低，但 2002 年，她们在社会主义党和自由党所占的比例都有增长（表 7.5）。然而，进入政党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能否在选举中获胜还受其所任职位的影响（表 7.6）。

选举制度的影响和后果之一就是妇女在议会议员中的比例很小。2002 年选举之后，一共只有 35 名女议会议员（占有所有议会议员的 9.1%）开始在匈牙利议会工作。

欧洲议会是一个新的代表场所。在匈牙利代表团成员中，妇女占 37.5%（24 人中有 9 名妇女），高于其他共产党国家的平均数 22.8%，也高于资格较老的成员国的 32.5%。各政党提名候选人时的战略清楚地表明了它们的意图：社会主义政党只提名名单上因其地位很有可能取胜的女候选人。从选举程序中还可以清楚地看出，欧盟和通常的国际预期对促成男女平等具有积极的影响。

第 8 条：国际公共生活

妇女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在过去的五年中，外交官中妇女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外事部门常设人员中约三分之一为女性，具有“外交官”地位的人员中，妇女比例与此相同。但应强调的是，在高级职位上，尤其是在海外，妇女的任职人数仍然偏低，外交部特有的工作形式和生活方式是其中的部分原因。

外交部工作人员可以参加高等教育及毕业后教育和培训，以及其他培训和时间长短不一的推广培训课程。自匈牙利加入欧盟（2004 年）以来，各种可能的培训课程在范围上明显扩大，申请者均可参加。

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中，匈牙利雇员的男女比例约为 1：9，这只是根据多种登记所作的估计。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匈牙利男女雇员的比例较为均衡（50%），而在欧洲委员会，匈牙利雇员 40% 为女性，60% 为男性。根据临时合同，欧洲委员会的匈牙利官员和雇员中约 78% 为妇女。

第 9 条：公民身份问题

自合并政府报告发表以来，该法律条例没有实质性变化（见 CEDAW/C/HUN/4-5）。

第 10 条：教育

教育机会平等法律框架

上一次报告已详细说明（见 CEDAW/C/HUN/4-5），1993 年通过、2002 年和 2003 年修正后仍有效的公共教育法重视在所有教育领域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自匈牙利加入欧盟后，最大的变化就是推行了高等教育

法规。关于高等教育问题的 2005 年第 CXXXIX 号法案根据《博洛尼亚公约》引入了高等教育制度。因此，从 2006 年起，新的高等教育结构将由基础课程-学士-硕士，博士、高等职业培训和专门推广培训构成。该法第 2 条（1）（h）规定的一项任务，是确保遵守平等待遇和高等教育机会平等的要求。

根据该法律，在完成社会科学基础课程之后，可以在硕士一级，以“机会平等性别研究者和专业政治家”为题开展性别研究。

a. 各类型学校为学生取得文凭提供平等机会

在匈牙利，妇女受教育的水平一般略高于男子。在劳动适龄人口中，拥有中等或高等资格的妇女在比例上高于同等年龄的男子（表 10.1）。相比之下，拥有文凭、具有职业资格的男子比例较高。

初等和中等教育

在过去的十五年中，中小学中女孩的比例逐步上升（见上次报告中的历史数据汇编）。在 2005/2006 学年，女孩在幼儿园和小学的比例与她们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当（表 10.2）。女孩在文法学校的人数明显增多，而在职业学校则严重不足。这说明，女孩所接受的往往是普通中等教育，在这个层次上获得职业资格的女孩比例较低。

在中等教育中女孩人数较多。不过，在各类中等教育和职业选择上，通常存在着一定的性别隔离现象：女孩一般都选择在贸易和轻工业就职，很少选择重工业或技术型职业，而很多重工业或技术型职业往往提供报酬更高的就业机会。

与上述一般趋势相比，罗马妇女在接受教育方面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调查表明，约 35-40% 的罗马妇女没有读完小学。这一比例要比罗马男子高出约 10 个百分点，表明罗马妇女由于种族和性别而处于劣势。类似的不平等还出现在更高等级的教育当中。

高等教育

在高等教育以及拥有高等教育文凭的人中，妇女所占的比例超过了男子。在 2005/2006 学年中，约 58% 的大学生是女性。虽然妇女在较低层次的高等教育中占有较高比例（学院，62%），但是，他们在较高的教育层次（大学）上占多数，为 55%。男子只在最高层次的教育（博士学位）中占较高比例，但并不明显，因为在 2005/2006 学年，PhD 学生中 47% 是女性。

与中等教育一样，在高等教育中，职业选择也存在着严重的性别歧视。在匈牙利接受高等教师培训的学生中，约 70% 是妇女，而她们在工程专业学生中的比例不足 10%。在选修法律和经济学的学生中，妇女约占 60%，学习管理和医学的妇女分别占 67% 和 54%。在过去的十年中，性别歧视现象有所减少，妇女在这几类学生中的比例增长了 5%。

就参加全日制课程、夜校或函授班而言，不存在实质性的男女区别，但是更多的妇女选择了上夜校和函授班。

学生宿舍

在匈牙利，住在学生宿舍的中学生中约 46% 是女孩。

b. 教师——学校等级制度中的歧视

匈牙利学校和劳动力市场一样，也存在着性别歧视。虽然教师中妇女的比例很高，但是名气和管理水平越高，妇女的比例越低。虽然约 87% 的小学教师是妇女，但是只有 62% 的学校是由女校长管理，女副校长占 86%。这些“显而易见的”现象清楚地表明：妇女只能在等级制的较低层次担任管理职务，而且担任较高职务的可能性比男子小。

在有名望的文法学校，妇女在领导职位的人数更为不足：71% 的教师为女性，女校长只占 38%，女副校长占 61%。

在大学教师中，妇女的比例更低（2004/2005 学年为 38%）。妇女在全职教师中的比例与之相同，即从其工作的稳定性来看，她们并非处于条件不利的状况。然而，在大学等级制的较高层次，妇女比例有所下降。只有 7% 的大学教授和 24% 的副教授、讲师是女性。匈牙利科学院成员中女性不到 4%（见附件图 10.1，在科学领域男女晋升机会的比较）。

c. 性别角色

关于学校教材中包含的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一些研究项目¹⁷就下列问题得出了相同结论：1. 学校教材中经常提到男孩/男子，而很少提到女孩/妇女；2. 文学与历史教学时常提到男子；3. 家庭和社会性别角色体现在陈规定型模式中——只有少数例外。内容分析证明，学校教材显然对男女角色在工作场所、家庭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主要作用做了陈规定型的区分。大多数教材没有对家庭外的妇女进行描述。按性别向女孩和男孩提供的职业十分有限。

目前规定的教师推广培训项目大纲没有包含两性平等问题。

d. 学习补助与研究奖学金

上一次报告说明，在国家教育机构，享受儿童保育援助或儿童保育费的学生免除四个学期的学费。此外，

¹⁷ 例如，Thun, E (2005 年)：从一名妇女的视角看教育。

在儿童保育援助或儿童保育补助支付期内，学生贷款的偿还可以暂停。这些优惠条款主要是为大专院校的女学生提供的。在匈牙利，35.1%的研究人员、64.1%的研究助理和 65.3%的其他研究雇员是妇女。1990-2002 年，预算机构的研究人员中，妇女比率从 31.1% 上升至 39.9%，在高等机构研究单位工作的妇女比率从 29.1% 上升至 36.8%。

e-f. 成人教育

接受成人教育的人中妇女的比例较高。2004/2005 学年，在学校系统之外（培训班、远程培训、研讨班和私人课程）接受教育的共有 350 000 人，妇女约占 56%。参加学校系统成人培训的妇女比男子多。比如，在 35-44 岁年龄组中，参加培训的妇女占 3.1%，男子只占 1.6%。其他年龄组存在类似的差异。成人培训中也出现了类似的不平衡趋势：攻读工业、技术和建筑学科的人中妇女不足 20%，而攻读教育、文化和个人服务学科的人中 70-80% 是妇女。

g. 体育方面的机会平等

在学校，男孩和女孩每周都必须参加数量相同的体育课。但是，女孩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的比例略低一些，学生体育俱乐部成员中女孩只占 46%。

h. 健康教育

关于健康教育，没有按性别细分的数据。

第 11 条：就业

2000-2005 年，在匈牙利 15-64 岁年龄组中，就业人数只增加了 1.2%。其中，男女就业率分别增长了 2.1% 和 0.5%。妇女就业率过去低于男子 13.1%，但到目前为止，这一差距缩小为 12.1%。2005 年，15-64 岁从事有薪工作的妇女占 51%，而 2000 年为 49.6%。男子相应的比率从 62.7% 增加到 63.1%。

1. 就业歧视

(a) 从事有薪工作的机会

就业率

自 2000 年以来，匈牙利劳动力市场经历了重大的结构变革，与男子相比，这一转变更有利于妇女，使男女之间的就业率差距从 2000 年的 13.1% 缩小到 2005 年的 12.1%（表 11.1）。国内就业率实际上仍低于 25 个欧盟成员国的平均数。2004 年，男女就业率分别为 5% 和 7.8%，低于欧盟的平均数（表 11.2）。24-54 岁

年龄组的就业率——从就业方面讲是最理想的年龄组——只低于欧盟 25 国平均数的 1.5%。相比之下，男子就业率低于欧盟平均数的 6%。其原因可能是很多人在“非正式”部门或有组织的劳动力市场之外工作。就业率较低还与非全日就业率有关，至少妇女是这样。2004 年，匈牙利 3.2% 的男子和 6.3% 的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欧盟 25 国相应的数字为 7% 和 31.4%（表 11.3）。

失业情况

到 2004 年，男女失业率趋于平衡（表 11.5）。2005 年，这一方面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工厂倒闭，另一方面是存在一些有利的条件，促使非就业者寻求就业——失业人数增长越来越快，妇女失业率达到 7.5%，超过男子 7% 的失业率。2005 年，长期失业（即超过一年）的男女分别占 46.9% 和 43.3%。妇女平均失业时间比男子短大约两个月（分别为 15 个月或 16.9 个月）。

未进入劳动力市场

属在业年龄的非在业人员群体由四类人员构成：学生、养恤金领取者、依靠子女补助金生活者（儿童保育援助、儿童保育津贴、儿童保育支助费）以及所谓的“其他”非在业者群体。他们大多数——近 60%——是妇女。

约三分之一的非在业者继续他们的学业。新千年到来之后，教育仍在继续扩大。年轻人获得更高资格的比例越来越大，由此提高了其就业机会，并能够挣到更高的工资。全日制教育中，女孩和男孩的相对比例——就绝对数字而言——几年来大致保持不变。

提前退休也成为一种主要的非就业形式（31%）。自 2000 年以来，这个大群体的人数有所增加，男女分别增长了 28% 和 5%。在业年龄的养恤金领取者中，妇女的比率没有变化；2000 年和 2005 年大约为 42-43%。由于工作环境的原因（比如，采矿、武装组织、铁路公司等），许多妇女还未到正式退休年龄就辞退了工作。另一个大的退休群体由有健康缺陷者构成。最初，养恤金领取者退休人数增加是由劳动力市场的状况造成的，但是如今，这类退休实际上已不可能。如果快到退休年龄的人已经过了领取定期失业救济金的时间段，可以向他们提供退休前失业补助。近年来，已采取了某些措施，帮助养恤金领取者就业。

在就业年龄群体中，约 8-9% 的妇女享有儿童保育假，依靠儿童保育援助、儿童保育补助金和儿童保育支助费生活。其人数从 2000 年的 295 000 降到 2005 年的 282 000，但是靠儿童保育补助金的男子人数则从 1 000 增加到了 10 000（更多详情见第 2 点）。

2005 年，不学习、不工作和并非失业的人为 390 000（占在业年龄人口的 6%），比五年前少了约 30 000。在这一群体中，妇女所占比例（8%）高于男子（4.2%），其原因是，由于过去十年中实际工资不断下降，妇女为工资而工作越来越不值得。因为她们的报酬大大低于男子，而她们在家庭中的工作比男子更有价值。由于公共部门的工资上涨了 50%，这些状况得到改善——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

b. 平等的就业机会

就业男女群体结构上的变化

某些群体，主要是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只读完小学，甚至没有读完小学）就业人数逐步减少，而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的人、熟练技术工人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人数则日益增加。因此，就业人员的教育程度已经提高。

属于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在比例上有所减少，而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则日益增多，这表明，教育程度的提高给妇女带来的益处多于男子。一个特别令人满意的事实是，2000年至2005年，具有大专学历的就业妇女从57.9%增加到58.9%，其中具有大学学历的就业妇女从39.9%增加到43.4%。然而，还应注意到有关的实际职业，即这些资格持有者是否拥有高收入的工作，或是否拥有资格却难以找到工作。

按部门和经济分支划分的就业结构

男子和妇女集中于不同的经济分支，但是即使他们在同一分支工作，妇女的职位也与男子不同（表11.5）。所有挣工资的妇女中，从事农业工作的比例从2000年的3.6%下降至2005年的2.7%。相比较而言，从事农业工作的男子的比例仍为6.9%。在工业行业就业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但是下降的只是妇女：2000年和2005年，在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比例分别为21.5%和21.2%。

在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比例从2000年的71.3%上升到2005年的76.1%（表11.6）。到2005年，在第三产业部门就业的总人数中，妇女的比例从2000年的54.4%上升到55.6%。在“其他社区服务”类、贸易、商业接待、公共管理和卫生/社会/福利部门（这些部门事先都已女性化），妇女的比例上升相对很大。在财政部门，妇女有三分之一的比例已经稳定，但是在其他部门，妇女的比例有所下降（交通/房地产交易、教育和培训）。

横向隔离

所有职业中大约四分之一已完全女性化：女雇员占三分之一以上，男雇员约占1.4%（表11.7）。另一方面是以男性为主的工作：男雇员占43.9%，女雇员约占1.1%。性别平衡的职业比例很小（15-16%），在这些领域就业的男女比例更小。52%的职业基本上或完全以男性为主，近四分之三挣工资的男性从事这类职业，另外30%的职业以女性为主，从事这类职业的妇女约占同样的比例，由于这种情况，劳动力市场的用人标准很不灵活。

c. 提升和创业的平等权利

可以从男女的工作等级上衡量纵向隔离的情况。2000-2005年，从事高级/管理工作的男女人数进一步增加，但是妇女的比例没有变化。仍约为三分之一，这表明妇女虽然在就业人员中占45.8%，但其实际就业人

数仍然不足。通过审查妇女在私营和公营部门管理岗位的比例，可能会发现更大的差异。

从就业状况看，男女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2005 年，十名妇女中有九名为获得收入而工作，而十名男子中只有八名。妇女企业家的比例仍然低于三分之一。

d. 收入差距

根据欧统处的数据，2001 年，男女平均总工资的差距为 21%，2004 年只有 11%。在私营部门——这里男子较多——平均工资较高，男女工资差距也比较大。

e. 享有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的权利

f. 健康的工作环境

更多信息见 12.2。

2a-d. 儿童抚养、就业，劳动力市场对父母的保护

由于有需要照料的小孩，妇女通常无法从事有偿工作。2002 年，没有小孩和有小孩的妇女平均就业率相差近 45%。相比之下，因有小孩而不得不从事工作的男子在比例上高于没有小孩的男子。必须提及的是，在欧盟成员国中，25-44 岁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就业率在匈牙利是最低的。

造成这种趋势的一个最主要因素是托儿支助体制，它的持续时间很长（但在数量方面），其接受者被视为非就业者（该体制的主要部分自 1980 年代起就已开始生效。）但是，这种分类对托儿费的接受者来说是有争议的。因为托儿费在有关儿童出生后的第二年结束之前是一种保险类补助，可以支付给那些在申请托儿费之前的两年中至少有 180 天享受保险的人。该支助与收入成正比例。接受托儿费的父母有权返回在孩子出生之前他们工作过的单位，而且在 30 天内，不能将他们解雇。

虽然父母为养育孩子有权离职三年（该制度在 CEDAW/C/HUN/4-5 号报告第 13 条中作了讨论），但是这影响了妇女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降低了她们返回工作岗位的可能性，特别是她们为养育数个孩子而连续利用这个机会的情况下。最近已采取许多措施，来协调抚养子女与就业的关系（更多的详情，见下文——例如，在父母生育儿假期间，教育系统或劳动力市场协助开展了培训活动；实行“由祖父母帮助照看儿童”为父母就业创造条件，等）。此外，从 2005 年起，照看孩子的父母可以在孩子满 1 岁时返回工作岗位，过去是 1.5 岁。因此，从 2006 年起，有关人员就可以从事全日工作了，而在以前，他们只能从事非全日工作。不过，儿童保育费领取者不能工作，也就是说，分娩之前有至少 180 天保险的父母，只有在孩子满两岁时才可以外出工作，而有权享有儿童保育援助的父母在孩子满 1 岁时就可以外出工作。儿童保育假之后返回工作岗位的人过去往往受到保护，禁止在 90 天内将他们解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时间段被减少到 30 天。

为了使有小孩的妇女能够就业，应建立向这些妇女开放且收费合理的儿童保育机构，这一点十分重要。在 1990 年代，由于选择家庭儿童保育的妇女人数增多，在协助开展儿童保育工作的传统服务机构，某些部门（比如，工作场所设立的托儿所）已被关闭，地方政府建立的儿童保育机构的容纳能力也有下降，尤其是托儿所。2000-2005 年，这些机构的数量减少了约 50%，容纳能力缩小了三分之二。剩下的儿童保育机构人满为患。2004 年，每 100 个处于哺乳期的婴儿可享有 8.4 的空间。3 岁以上儿童的日托由幼儿园提供。幼儿园的数量不像托儿所下降幅度那么大。2004 年，每 100 个学前儿童可享有的总空间为 121.6，而 2000 年为 92.2。调整儿童保育机构的工作时间，使之与父母的工作更相适应，这有利于家务与工作义务的协调。儿童保育机构网络的发展，创立了一个更为灵活的工作时间制度、提供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儿童保育服务，比如家庭学校或在家里照顾儿童，并使这些服务变得更为方便，有助于防止因缺少儿童保育机构而使越来越多有小孩的妇女放弃就业，因为缺少这类机构，她们的育儿假就不得不延长。

3. 改善妇女就业状况的补充措施

匈牙利于 2004 年加入了欧盟，从此，匈牙利成为从结构基金获得发展基金的合格接受方。根据欧盟的期望和做法，将性别观点主流化是一项基本标准，在制定项目规划和使用基金资源时应予遵守。各种指导方针和专家协助加强了这一基本标准。因此，机会平等日益成为政策制定和公共宣传工作的一个基本问题。此外，发展基金支助了大量积极措施，这些措施直接有利于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

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支助下，已实施了大量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于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2004-2006 年，提供了总额为 21 亿福林的款项，用于协助进行各种项目，为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个性化就业支持。2004 年还开展了平等社区倡议方案，利用总额 8.14 亿福林的款项支助创新性实验倡议，以减少劳动力市场男女不平等和性别隔离的现象。2005 年启动了一个方案，旨在提高认识并支持进一步创造兼顾家庭的工作，该方案能够通过提供具体的专家援助，帮助采用新的工作组织形式，同时还能促使人们重视在家庭内部更为平等地分担家务。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对某些法案的一些修正也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其中最重要的法案如下：

(a) 2004 年第 CXI 号法案，规定颁布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 88 届会议通过的保护孕产的 183 号公约，该法案公布后第 8 天开始生效，但是其规定自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b) 2004 年第 CXXIII 号法案，要求为创业者、年轻人、50 岁以上的失业者、不需要再照顾子女或家庭受抚养成员的求职者以及领取奖学金的人就业提供便利，该法案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立法者发现，对劳动力市场的一些群体来说，导致求职困难的不仅仅是缺乏工作经验，长时间不接触劳动力市场也是一个原因。这包括大多数在不带薪育儿假到期后有意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在亲属护理费享用期结束后有意返回劳动力市场的人，以及 50 岁以上的求职者。即便这些人的资格符合市场需要，或他们所在地区劳动力短

缺，他们仍时常难以找到工作。对这些人进入或重返就业市场应给予帮助。该法案的主要目的不是援助就业者，而是要通过设定一个较低的雇主缴费比例来促进就业，如果雇主从劳动力市场雇用处境不利的人，缴费比例将低于 1997 年第 LXXX 号法案第 19 条规定的比例，该法案规定了哪些人有资格获得社会保障系统提供的福利和服务以及私人养恤金，还规定了此类服务的范围，它与政府第 195/1997 (XI. 5.) 号执行法令一同得到落实。立法者打算促使雇主延长受雇者的雇用期。

(c) 2003 年关于平等待遇和促进机会平等的第 CXXV 号法案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生效，由于该法案的通过，欧盟所有关于平等待遇的指令都纳入了匈牙利法律，因此完成了匈牙利在该领域的法律协调义务。由于它的生效，有关平等待遇的一些规定被转入该法，过去这些规定载在 1992 年关于《劳动法典》（以下称《劳动法典》）的第 XXII 号法案中。然而，载入《劳动法典》自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仍然是《劳动法典》的一部分（第 142/A 条）。

(d) 1997 年 12 月 15 日委员会第 97/81/EC 号指令涉及儿童基金会、欧洲公共企业中心和欧洲工会联合会缔结的《非全日工作框架协议》，委员会指令引入《劳动法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其主要目标是——在欧洲就业战略框架内——推广非全日就业，以便解决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问题，除就业外，还提供更为便捷的教育和培训机会。此外，根据欧洲的有关做法，并在审查了相关措施对公共财政的影响后，通过了《关于促进推广非全日就业的第 2017/2003 号 (II.6.) 政府决议》，该决议规定，必须根据欧盟的法律协调程序提出一项提案，要求消除阻碍匈牙利非全日就业的各种因素（保健缴款的支付，赋予养恤金资格的服务时间、如果支付雇员的工资少于最低工资，将平均工资视为养恤金基础的规则）该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执行期限是 2003 年 3 月 31 日。

(e) 《劳动法典》关于父亲工作时间补助的第 138/A 条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该条规定，父亲可领取五个工作日的休假补贴，——由中央预算对雇主进行补偿——在孩子出生后的两个月结束之前，雇主必须应雇员的要求给予补助。即便孩子是死产或出生后死亡，父亲也应得到补助。为了对有资格得到该补助的人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必须从工作时间补助的角度，对“父亲”一词加以界定。因此，父亲是指亲生父亲或行使父母监督权的养父。如果是收养，根据一般惯例，在领养子女出生两个月内，养父有权享有工作时间补助。

(f) 《劳动法典》第 124 (7) 条——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女性雇员，从确定怀孕起到孩子 1 岁，或如独自抚养孩子的男子，到孩子 1 岁之后，每周的休息日只有经他们同意才能集中使用。该项规定现已列入《劳动法典》同一条第 (9) 款。

第 12 条：保健

1. 男女的健康状况

2003 年 4 月 7 日议会第 46/2003 号决议通过的“全国健康十年方案”是在更新和扩展“增进民族健康全

国公共卫生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为自己设定了一个目标，即改善匈牙利人口的健康状况。最重要的要点包括，通过实现机会平等和在各个生活领域营造促进良好健康的环境，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全国健康十年方案次级方案“健康的青年”规定了一些特别措施，对孕妇、母亲、婴儿、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保护，并加强生殖健康。该方案的一个目标是，从 2003 年起开展计划生育咨询服务，促进对生养孩子的决定更加负责，预防常见慢性病，防止意外怀孕。另一个目标是，在 2003 年改善社区护理工作的技术/专业条件及其制度背景，并推动与母亲、儿童和婴儿保护有关的活动。建立“方便家属”的产科病房，并采取一切合理的办法促进母乳喂养，使之成为一种普遍的自然做法，并成为该方案的组成部分。

死亡率，妇产科疾病的检查和治疗

在匈牙利，男女出生的预期寿命远远低于匈牙利经济发展所应具备的水平。2003 年，男子出生的预期寿命为 68.4 岁，妇女的为 76.8 岁。预计匈牙利的男子和妇女仍会比其他欧盟国家居民的寿命分别短 7 年和 5 年。应该强调的是，在男子中，死亡率与其教育水平相关，而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的死亡率高于接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恶性肿瘤死亡率高于匈牙利。2004 年，因肿瘤死亡的人中，患肺癌的妇女死亡率超过了患乳腺癌的妇女死亡率，因此，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肺癌（45.4/100 000 名妇女）、乳腺癌（43/100 000 名妇女）以及结肠癌（27.4/100 000 名妇女）。在女性生殖器肿瘤中，由卵巢癌导致死亡的比率是最高的（12.5/100 000 名妇女）。子宫颈癌的死亡率（9.3/100 000 名妇女）和子宫其他部位肿瘤癌（7.6/100 000）的死亡率也很高。乳腺癌检查于 2000 年启动，是全国公共卫生方案的一部分，2003 年 45-64 岁的妇女中，约四分之三参加了这一检查。我们没有妇女参加子宫颈癌检查情况的可靠数据（估计：20-30%的妇女参加了检查）。令人遗憾的一个变化是，妇女患者在妇科接受检查的平均时间为 13 分钟多，这大大短于 2000 年记录的 24 分钟。

艾滋病毒预防

2004 年，一共有 12 名妇女和 63 名男子登记为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同一年，4 名妇女和 9 名男子接受了艾滋病治疗，2 名妇女和 11 名男子死于艾滋病。匈牙利国家艾滋病战略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全国公共卫生方案。

吸烟

根据匈牙利健康采访调查收集的 2000 年和 2003 年数据，¹⁸2000 年后，吸烟人数继续上升，妇女仍在沿袭男子这种不健康的习惯。2000 年，每 10 名妇女中有 1 人（9.4%），每 4 名男子中有 1 人（25%）每天至

¹⁸ 目前只有 2003 年的部分数据。

少吸 20 支烟。但是一个迈出的步骤是，通过 2001 年第 I 号法案对关于经济广告活动的 1997 年第 LVIII 号法案的修正，全面禁止了烟草产品广告。关于烟草产品的标签，匈牙利履行了统一欧盟法律的义务，在关于修改某些健康和劳动保障法的 2002 年第 LVIII 号法案生效时，它根据第 2001/37/EC 号指令，明确了各种完整计划的细则，以提高健康保护的效力。在反对吸烟的斗争中，政府促进了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酒类消费

在酒精饮料的消费方面，匈牙利仍然居世界前列。2004 年，酒精导致的妇女肝硬化死亡率为 0.0233，这在全世界是最高的比率之一。

根据 2003 年的数据，按照人们自己的报告，3% 的妇女和 18% 的男人消费大量的对身体有害的酒精饮料。

2004 年，在全国公共卫生方案的支助下，为治疗酒精上瘾而提出申请的 139 人中，约 90% 为妇女。

毒品消费

近几年来，毒品消费问题日益引起注意。滥用毒品在妇女中最为常见；上瘾者往往按这一频率次序使用苯化重氮、眠尔通和复合巴比妥酸盐。自 2000 年以来，妇女中吸毒者的登记人数下降，但是男子人数上升。中学年龄群体是最易接触毒品的社会群体，但是尝试吸毒的儿童年龄越来越小。为了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政府制定了一项称为“减少伤害”的目标。由于有了《刑法典》修正案，现在可以利用法律转换机制处理犯滥用毒品罪的吸毒成瘾者以及成瘾之前尝试或使用毒品的人。

暴力

2004 年 1 月，政府机会平等办公室启动了一个危机中心服务试点项目，其目的主要是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或受到其亲属威胁的妇女提供电话服务或个人援助。该办公室依靠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的模拟实验，启动了一个在匈牙利任何地方都可以获得的 24 小时援助服务，从而使电话服务得到更新。作为危机中心的取代者，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OKIT）从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在需要迅速介入的时候，它可以立刻采取行动，在其他情况下，可以提供信息。

有效的管理有助于暴力受害者的一些机构（儿童和家属临时住处）得到安置。但这种管理应能维护儿童的权利，同时还应符合儿童及其父母的利益。为此，有必要提高现有机构收容单独受害者的能力。在匈牙利的七个地区和布达佩斯，2005 年上半年，作为一项试点项目，临时家庭住处的收容能力提高了。

该方案启动之前，根据工作特点实施了一个为期五天的培训项目，培训对象是承担有关任务的各机构工作人员、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儿童福利机构人员，以及方法中心雇员。在该地区工作的民间组织也接到了邀请。

试点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参与该方案的临时家庭住处能够接纳受到威胁的人（父母-孩子，妇女）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向他们提供特殊的多元援助。该试点项目的目标群体是父母及其子女，独身妇女以及在家中受到威胁或暴力的孕妇。间接目标群体包括与受害者有关的人（加害者、家人、亲戚、朋友、邻居）。帮助他们解决问题的前提。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整个社会就是一个目标群体。预防、社会认识的发展以及提供信息都是该方案的重要组分。

该试点方案第一期结束后，参与该方案的临时家庭住处工作人员于 2005 年 7 月参加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该讲习班采纳了上述方案的经验。

鉴于从试点方案得出的积极结论，2006 年该方案继续进行。

参与试点方案的家庭正与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管理当局、儿童保护机构以及其他为服务对象谋利益的机构密切合作。

2005 年秋季，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启动了一个方案，旨在向最广大公众提供家庭暴力信息，并告知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机构的电话号码。

2006 年初，开设了一个秘密庇护所，接纳带着孩子或不带孩子躲避暴力的妇女。

处于不利境地的罗姆族妇女

在匈牙利，罗姆族人的住房条件、生活状况（生计）和健康状况远远低于其他社会群体的平均水平。他们的生活质量受到贫穷、偏见和歧视的影响。罗姆族男子和妇女的预期寿命比匈牙利人的平均寿命低大约 8-10 岁。在死亡率上区域性的不平等排在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之后。在有罗姆社区的贫穷村庄，平均出生预期寿命低于 60 岁，但是尚没有关于死亡原因的可靠数据。

罗姆族胎儿和婴儿的生命力大大低于非罗姆族匈牙利人。流产、早产、出生体重较低、出生后抚育的生活条件不利等，都源于罗姆族母亲年龄小、她们的生活条件、在质量和数量上因营养不良而导致的体重偏低，以及不健康的行为模式。

2002 年对罗姆人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40 岁以上的年龄群发病率较高。只有五分之一的 40-50 岁罗姆族人认为他们身体健康，在 50 岁以上的人中，该比率降至 10% 以下。年轻罗姆族妇女的抑郁症比同龄的非罗姆族妇女更为常见。在其他传染病中，甲型肝炎和乙型肝炎尤为常见。

大多数罗姆族妇女采用某种保护方法预防意外怀孕。超过 15% 的 19-55 岁罗姆族妇女不使用避孕药，因为她们无力购买。在匈牙利，罗姆族孕妇产科病史是其他妇女的两倍。根据一项关于罗姆族妇女的调查，分娩的罗姆族妇女的体重和分娩的罗姆族妇女中吸烟者的体重分别比其他妇女低 3.3 公斤和 4.0 公斤。居住在

“定居点”（即居民密度很高和方便程度很低的地方）的罗姆族妇女体重更低，比住在其他地方的罗姆族妇女低 2.1 公斤。该调查所涉及的妇女中约 63% 是经常吸烟者，48% 居住在卫生条件差或“条件不如定居点”的地点。虽然罗姆人没有被正式排除在卫生服务范围之外，但我们认为，他们只使用了很少一部分高级、昂贵和稀有的卫生服务。罗姆族公民所享用的大多数治疗性干预服务都属于基本的卫生服务。

增进民族健康公共卫生方案中单有一章节专门述及面临多重不利条件的社会群体的保健不平等问题。该方案确定了一项目标，即由当地政府培训和聘用来自罗姆族的“保健卫士”，特别是专门培训地区护士，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服务于罗姆人，以及启动增进健康特别方案。

2. 怀孕、分娩

在匈牙利，分娩数量不断下降，妇女决定要孩子的年龄越来越大。这种状况在罗姆社区却不同，目前罗姆族妇女要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为 20 岁，30% 的妇女在 18 岁之前就有了第一个孩子。

根据中央统计局提供的数字，在 2004 年，每 100 个活产儿中有 55.7 例堕胎。这一数字表明堕胎有下降的趋势，但比例仍然很高。大约 12% 的堕胎发生在 20 岁以下的妇女中。现代避孕手段非常昂贵，因此在有些情况下，与使用避孕药具相比，由社会保障系统支付费用的堕胎会更便宜一些。目前，一些医院门外设有早产婴儿保育箱，如果母亲不想抚养她们的孩子，可以把他们放在这里。采用这种办法是为了减少弑婴数量，使妇女生下孩子，而不是去堕胎，使她们能够放弃孩子而不必说出自己的身份。留在早产婴儿保育箱中的婴儿通过加速程序被收养，根据关于婚姻、家庭和监护的 1952 年第 IV 号法案第 48 (5) c) 条，如果父母在 6 周内不打电话要回孩子，收养可以不经父母同意。同时，该条款规定以这种方式放弃孩子的妇女免于惩罚。

让年轻人做好性生活准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根据对 14-24 岁妇女的一项调查结果（2002 年），大多数情况下，第一次性经历发生在 16-17 岁。约 80% 的年轻妇女使用避孕药具，3.5% 的妇女不采用这种方式，因为她们想要孩子，16.5% 的妇女根本不用避孕药具。顺便说一下，根本不采用保护手段防止意外怀孕的人数比例在整个女性人口中较高（27.5%）。调查中，6.3% 的 14-24 岁年轻妇女曾进行过人工流产，大多数进行过一次。富裕和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中，进行堕胎的人数比例比不太富裕、教育水平较低年轻妇女低。1999 年成立了青少年救护车网络。2003 年，约有 60 000 名年轻人与该网络进行了联系，他们大多数是想获得性知识、听取卫生方面的建议，或是索取避孕药具。

在境内提供了家庭保护服务，以促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这些服务是根据微观区域或城市区域原则，与卫生局有关组织一起提供的。最近几年，他们的任务范围因引入遗传咨询、提供有关计划生育的建议、避孕、生育准备以及不育症治疗而扩大。对地区护士和护理人员的专业监督有利于信息传播、继续培训的组织，以及提高产前护理、母婴保护以及儿童保护工作技术/专业水平。

每个孩子一出生，家庭就有权获得一次性产妇补助，作为相关费用的一种捐款。领取该费用的一个先决

条件，是怀孕期间母亲应使用至少四次免费孕妇咨询服务（或在提前分娩的情况下使用一次）。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孩子的分娩补助金相当于孩子出生时生效的养老金最低限额的 225%，如果是双胞胎，为 300%。

在保健服务中，居住在匈牙利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不论他们与社会保障体系是否有法律关系——都有资格享用救护车（救护）、紧急服务和产前服务。在专门的保健服务和由护理机构提供的保健服务中，包括妇科和肿瘤科服务，因此病人不用转诊。1997 年第 LXXXIII 号法案第 15 条涉及由强制性健康保险制度提供的服务。根据该法案，投保人有资格按医疗说明进行子宫内胎儿治疗、父母照料和堕胎。根据其他具体的立法规定，投保人有资格获得母乳供应。投保人还有资格根据医生的指示在其他具体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不育症的治疗。

关于劳动保护的 1993 年第 XCIII 号法案第 54 (I) 条旨在改善工作条件对健康的影响，宣称雇主有责任——为确保安全工作，不危及人身健康——在创造工作场所、选择工作方式和工作过程时将人的因素纳入考虑范围，特别要重视努力减少单调工作或固定的工作时间，注意减少其有害影响和对工作时间进行安排。同时，仍需要进行综合审查，在此基础上，可以就职业健康预防的优先事项做出决定。在决定采取预防行动、进行估计和做出提供补偿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在某些部门妇女的比例偏高。

第 13 条：经济生活和家属津贴中的歧视

a. 家属津贴

从家属津贴的获取方面来看，匈牙利的法律没有对父亲和母亲加以区分：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享受有关福利。唯一的例外就是产前育儿补助和生育后一次性孕妇补助（但如果是收养，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享受此种补助）。

b. 经济生活

1990 年之后，按男女分列收集的数据不足，尤其是关于中小企业。但是自匈牙利加入欧盟以来，为了确保欧盟基金使用的透明度，并满足基金使用会计的要求，越来越需要机构登记处提供关于女雇员、罗姆妇女和残疾女雇员具体情况的数据。

有关立法要求按性别分列方法收集数据，但这一要求没有受到多大重视。在讨论关于中小企业以及促进其发展的 2004 年第 XXXIV 号法案时，有人建议信贷机构按借方的性别分列方法编写报告。该提议没有被接受，但是有两项重要规定列入了该法律。根据其中一项决定，中小企业定向拨款项目可以为有关方案提供财政援助，使这些方案能够为人们获得市场信息提供平等机会。另一项规定是，企业发展委员会在参与战略的制定时，可以邀请——并将咨询权利给予——有关民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共同解决与机会平等有关的问题。

虽然法律给中央统计局、匈牙利财政监督局和其他机构规定了一项提供数据的一般义务，但是这些机构并没有义务按性别分列方法收集数据。

只向妇女或也向妇女贷款

匈牙利女商人协会——作为世界妇女信贷机构的匈牙利成员——1994 年的目标是解决匈牙利微型企业的筹资问题。1999 年，花旗银行花旗公司基金会向该公司提供了 40 000 美元的支助。该数额支助的申请——被称为“信托”小型家庭贷款——可以由该协会成员提交。这些款项由民事储蓄银行支付，利率一贯与中央银行适用的基准利率一致。

2005 年布达佩斯银行在银行卡业务方面推出了一项被称为女士信用卡的产品，面向私人 and 女企业家。该信用卡在约 6 个行业中提供 5-10% 的折扣，但是使其受到女企业家广泛欢迎的是，它通过一个非常简单的信贷评估程序，提供 50 000——10 000 000 福林的信用贷款，但利率很高。

根据研究结果使用财政和信用产品

根据早些年的一般情况，男子和妇女在所有企业家中分别占 70% 和 30%。就企业的法定形式而言，妇女在个体企业家中所占比例实际上要高于男子，在有限合伙公司中男子的比例稍高一些，而拥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男子是妇女的两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比较有名的商业形式。按部门分列，工业和建筑业中男子的比例明显较高，而妇女在贸易和服务业中的比例明显较高。关于雇员人数，更多的妇女就职于一个人的公司或雇员不超过 10 人的公司。从金融工具的使用方面来看，应该注意到，在银行贷款的用户中，男子企业家的比例大大高于妇女。限制使用外部资金是一种总的趋势，Vas County SEED 基金会 2004 年进行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350 名接受调查的妇女中，约 77% 使用自己的积蓄开始创业，29% 借助于家庭成员和朋友的借款，而初期资本金额不断上涨。总的来说，应该注意到，根据该研究得到的数据，女企业家是开立账户服务的用户，她们的传统，家庭援助的重要性和她们对安全保障的需要，使她们远离风险较高的外部资金来源。

第 14 条：匈牙利农村妇女的地位

在过去的 15 年中，匈牙利没有对农村妇女的生活状况进行过全面调查或评估。最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见 CEDAW/C/HUN/4-5）主要介绍了小村庄妇女的生活状况。

匈牙利农村地区缺乏平等机会，不是因为做出法律规定；而往往是由于当地缺少有利的条件，这种状况对男女都有影响。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它给妇女造成的负担和压力更大。在匈牙利乡村各种传统和妇女无足轻重的角色对妇女的生活具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她们要把精力放在家务上，而且时常承担着额外的家务负担。

a. 参与发展

乡村妇女在参与制定发展计划方面有着与男子相似的机会。然而，妇女在乡村的公共生活中却受到限制（因为她们在匈牙利属于其他类型的群体）。

b. 保健服务

居住在乡村的妇女和居住在类似社区中的男子享有类似的保健服务。城市越小，从各级保健机构获得服务的机会就越少，不过，各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交通不便，使最小的乡村和离城镇较远的乡村更难以获得平等的保健服务。

在人口学的角度来讲，乡村妇女的行为不同于城镇妇女：在年轻妇女和已过生育期的 49 岁以上妇女中，乡村每 1000 名妇女养活的孩子数量高于城镇。这一点表明，在按城市规模分列的细目上，存在着更为明显的差异：社区越小，生活于此的妇女生养的孩子越多。在经济日益衰退的地区，为能获得补助而生养孩子似乎再次成为一种生存手段。

尽管生产力水平相对较高，但匈牙利农村妇女外出寻求有薪工作时，可以依靠的儿童机构却较少。为了提高就业率，主要应增加儿童日托机构——尤其接收 3 岁儿童的日托机构——（目前，有 515 家这类机构）和日托中心（目前有 70 家）的数量。由于这个原因，与托儿服务有关的正式资金划拨 2005 年增加了 25%，由家庭学校服务中央预算正式划拨的资金增加了 50%。为了增加幼儿园的接收力和改善服务条件，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必须在人口超过 10 000 的各个城市设立托儿所。

匈牙利的目标是，到 2007 年，将接收 3 岁婴儿的能力提高 10%。在 2004-2006 年，托儿所接收能力约为 1 000 个婴儿，这部分得助于欧洲地区发展基金的支持。

c. 社会保障服务

在匈牙利农村地区，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保障服务受到法律的保障。同时，男女不同的年龄分布和不同的婚姻状况，时常给妇女造成特殊的困难。在所有 60 岁以下的年龄群体中，乡村妇女比男子少，而在 60 岁以上的年龄群体，妇女人数是男子的 1.58 倍。这意味着，在许多处境不利的乡村人口中，老年妇女的比例很高。此外，根据有关老年妇女婚姻状况的数据，她们很多人都过着单身生活。在乡村，21% 的 15 岁以上妇女没有结婚，51% 已婚，离婚和丧夫的分别为 7% 和 21%。乡村寡妇的比例高于城镇（城镇社区为 18%），但是，如果把这一比例与居住在乡村的男子人数加以比较，就可以更加明显地看出其中最显著的差别，因为居住在乡村的男子只有大约 4% 为鳏夫。乡村老年寡妇很有可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因为她们并不都有属于自己的养老金；这些妇女大多只能收到遗属的养老金。甚至一些领取自己养老金的人也只能靠小额养老金生活，因为他们可以享受的短期服务已经结束，而且即便在他们从事有薪的工作时，收入也很低。因此，农村老年单

身妇女尤其需要某种形式的补充社会/福利服务。

2006 年和 2007 年，遗属养恤金将增加 50%，第一步是先增加 10%（达到 55%），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他们的养恤金将提高到 60%。

d. 乡村妇女接受教育的比例低于其他各类社区的妇女

几乎所有生活在布达佩斯的妇女至少都接受过基础教育，但接受过这类教育的乡村妇女只约占 85%（表 14.1）。城市类别不同，拥有普通中学证书的妇女在比例上甚至有更大的差异（布达佩斯：65%，其他城镇：48%，乡村：3%）。约 7% 和 1% 的城镇和乡村妇女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类似的差异还存在于各种城市之间拥有不同资格的男人比例上。实际上，乡村拥有普通中学证书的男子只占 25%，与相应的妇女比例不符。在乡村，拥有较高资格的妇女主要就职于教育机构和公共管理部门。由于缺少就业机会（以及存在其他不利条件），素质较高的年轻人纷纷离开较小的社区，或是在较大的城市完成中等或高等学业后，不再返回原来居住的城市或乡村，只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城市和靠近大城镇的地方除外。

在乡村和城市，教育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所有地区（理解书面文本、认知能力、数学思维等等），乡村孩子的表现差于城镇孩子，尤其是生活在布达佩斯的孩子。其原因不仅仅在于乡村学校教学水平较低，而且还在于乡村和城市的家长在教育程度上有差异（OKI，2000 年）。

e. 经济机会

就业机会

2001 年，城乡人口就业率（男女就业率分别为 37% 和 27%）比全国平均水平（男女就业率分别为 41% 和 32%）大约低 5 个百分点。这表明，男女就业率都出现了实质性的下降，但是比率之间的差距缩小了：1990 年，妇女的就业率为男子的 68%；2001 年相应的比率为 73%。

2000 年，男女就业人数比 10 年前的相应数字少了 248 000 和 132 000 人（分别下降了 25% 和 19%）。因此，由于体制改革，男子就业率低于妇女就业率，但是，妇女的就业率下降 19% 十分引人注目，因为妇女就业率在 1990 年就已很低。城市越小，非就业人口的比例就越高，赚取收入的人口比例就越低（表 14.2）。这些变化不利于匈牙利农村人口，更不利于农村地区的罗姆人。

甚至在体制改革之前，乡村人口的就业条件就较低，这种情况妨碍妇女进入仍在不断萎缩的劳动力市场。从需求方面来看，使劳动力市场不活跃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缺乏足够的工作；往返上班费用高，给到偏远的工作场所工作造成困难（根据调查结果，这使情况最差的妇女不愿意往返上班）；以及劳动力市场在支付男女工资方面，长期严重歧视有小孩的妇女。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个人和家庭生活战略十分刻板。生活在小

村庄和贫困农村地区的妇女无法找到工作——因为缺少雇主或现有的雇主不容易接近，不管有什么工作，支付的工资都很低，比如非技术性工作，日夜班安排没有考虑到养育孩子的要求——她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自己去适应现有的环境。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让她们自愿对这些环境做出选择，即让她们提高家务和以家务为主的工作的价值，以及自产自销的农业生产的价值，包括养育子女的价值。

务农的类型

按性别对 959 000 名农民进行的归类显示，男女农民分别占 76% 和 24%。务农男子和妇女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53 岁和 60 岁。此外，男女农民平均完成的工作日分别为 79 天和 65 天。

在非农民身份的家庭成员中，男女分别占约 74% 和 26%，平均年龄分别为 32 岁和 46 岁，完成的工作天数分别为 46 天和 55 天。因此，在农业生产中，妇女的工作天数并不比男子少，但是地位总体上却比男子低（表 14.3）。

男女之间明显的差异不仅体现在商品生产中，也体现在农事和所有权上。比如，男性农民所拥有的平均可耕地为 2.1 公顷，是女性农民所拥有的平均 1 公顷耕地的 2 倍多。从不同价值的农产品生产上也可以看出男女之间的差异。由于典型的男女比率为 1:3，通常情况下，农产品价值越低，从事生产的男女比例就越高，反之亦然。两种极端的情况是，如果产品价值低于 100 000 福林，女性与男性农民的比例为 1:2，在产品价值最高的类别中，女性与男性的比例为 1:11。

f. 自行组织

目前，使乡村妇女摆脱多重不利处境的工作几乎没有受到重视。没有什么自行组织形式或倡议是为了将匈牙利农村妇女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或是为她们提供更多的机会。该方案依赖于有关个人的活动、他们对地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地方社区的加强。

g. 所有权，信贷

在匈牙利，对妇女拥有农业用地没有任何限制。在这方面也不存在任何歧视。同样，妇女也可以获得跟男子一样的农业贷款和服务。农业企业家人数很少，不过正在缓慢而稳定地增加。2002 年，农业女企业家的比例在所有为获得收入而工作的人中占 0.7%。农业男企业家在就业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也很小（2.1%）。据估计，大多数农业男女企业家都是在家庭农场工作。大多数情况下，妇女从事着大部分与农场经营有关的财政、会计和管理工作。

h. 生活条件

上述情况表明，匈牙利农村妇女的生活状况——就业、教育和保健——不如城镇妇女那样理想。还应提

到地区差异。在匈牙利经济较好的地区（匈牙利中部、西处多瑙地区），小村庄妇女的生活状况不比城镇妇女差，但是在经济条件差的地区（主要是匈牙利北部和大平原北部），妇女的处境十分艰难。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和经济地位显然更受地区差异的影响。乡村妇女的生活条件还有另外一些差异，这是由她们在年龄分布、教育水平和就业状况方面的差异造成的。

第 15 条：法律面前的平等

自上次报告以来，该领域没有发生变化。

第 16 条：婚姻，平等的家庭生活

a. 结婚的权利

在匈牙利，男女享有相同的结婚权利。自上次报告以来，相关的法律规章没有变化（见 CEDAW/C/HUN/4-5）。

b. 选择配偶的自由

匈牙利人的行为——尤其是青少年的行为——已变得与西欧人非常相似。人们通常可以自由地选择配偶和决定他们是否需要结婚。在匈牙利社会，直到 1990 年代早期，婚姻一直是维系男女关系的一种主要形式——几乎是唯一的形式。然而，自此以来，结婚率大幅下降，生活伴侣人数增加（表 16.1）。与西欧国家相比，在有持久男女关系总人数中，匈牙利生活伴侣的比例很小，但一直在上升。根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约 11.3% 的“婚姻式”关系发生在生活伴侣之间。在匈牙利，无固定伴侣同居或生活的年轻人是一个最大的群体，与几十年前一样，这些年轻人的教育程度最低，生活在经济萧条的地区或小村庄，且无固定工作。

目前，匈牙利正在重新编纂民法和家庭法规则。这一项工作也对同居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在编纂的过程中，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是，根据家庭法，生活伴侣的权利范围应扩大到多大程度。根据一项专家提议，在与婚姻有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后，生活伴侣法规应纳入家庭法类别，规定作为法学范畴的同居关系可以在同性或异性成员之间建立，不受限制。该提议将扩大生活伴侣的权利和义务，但不会与已婚夫妇的权利和义务等同。

c. 离婚

自上次报告以来，终止婚姻的法规没有发生变化。

d. 父母权利

自上次报告以来，父母权利的法规没有发生变化。

约 60% 决定离婚的夫妇至少有一个孩子，即在他们生活的某个阶段，生活在单亲家庭的孩子人数在上升。一旦离婚，对孩子进行监督的权利由法院做出裁决。该权利通常给予母亲，但是共同监督的情况也在逐步增加。

离婚会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因为离婚父母及其子女暂时或长期陷入贫困境地的可能性更大了。独自养育幼小子女的妇女和居住在小村庄非再婚男子一样，比一般人更有可能陷入贫困的境地。大约一半的无家可归男子——自体制改革以来其人数明显增加——是在离婚后变得无家可归的，原因是住房问题没有解决。匈牙利的家庭福利仍然是以两人挣钱为基准。一旦离婚或失业，这种福利就会丧失，家庭降到贫困线以下的可能性就会大增。

e. 生养孩子

与其他欧洲社会一样，匈牙利也是一个老龄化社会。数十年来，出生人数的下降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由于结婚人数下降，同居的普及和单身者人数的增加，人们决定要孩子的年龄越来越大。1998 年，已婚妇女要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为 25 岁，2004 年为 27.5 岁。今天的年轻人约有 10-15% 憧憬着过没有孩子的生活。

结婚人数的下降和公众对传统家庭形式的看法的转变，影响了非婚生子女的数量。1980 年，不足 10% 的孩子是非婚生子女，1990 年，这一比例增长至 13%，2004 年又增长至 34%。20 岁之前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女性生第一个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特别高。事实上，任何非婚生子女都是生活伴侣的孩子。

第 IV-V 号报告中介绍的《关于胎儿生命保护的 1992 年第 LXXIX 号法案》于 2000 年经过修改。1998 年宪法法院做出的一个决定使这一修改成为必要，该决定说明，孕妇在危急状态行使法定的堕胎权利不违反宪法，然而，根据该法定权利，使一个母亲拥有无条件的堕胎权利则违反《宪法》。宪法法院申明，必须通过准确界定“危机”概念，或采取新的胎儿生命保护措施，来协调母亲自行决定的权利与国家保护胎儿生命的义务。

经修改的该法案第 5 条规定，只有在孕妇遇到危险或其生命处于危急状态时，才可以终止怀孕。生命处于危急状况是指身体或精神受到损害，或患有社会并发症。然而，该法案仍然没有要求采取任何证明方式，来证明生命确实处于危急状态的情况；母亲的陈述不足以证实。

该法规一方面通过与怀孕过程中的咨询有关的任务（持续的而非偶然的），另一方面通过提供援助以解决危机，扩展了家庭保护服务的责任范围。经过培训的家庭保护服务人员，向怀孕妇女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国家对生育孩子的支助和其他支助、领养的可能性，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社会为解决危机提供的各种援助，包括人工堕胎的风险。该法律强调，所有这些都必须尊重怀孕妇女的感情和尊严。

该法律对国家的责任范围做了广泛界定，这不仅是为了保护孕妇，而且还为了预防意外怀孕。它要求家庭保护服务人员提供信息，说明实行计划生育的充分可能性，并根据需要，酌情向服务对象提供防止怀孕的手段。

2000年的修正案强调，通过外科手术预防怀孕，在预防意外怀孕方面是效果最明显的一种方法，因此，它把重点放在了发展咨询服务、为需要的人提供避孕用具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上。

如果堕胎是出于医疗方面的原因，干预费用由健康保险基金提供。如果堕胎是出于其他原因——由法律做出准确界定——则要收费，由卫生部的一项法令对此做了规定。社会贫困者支付部分费用。

因堕胎而丢失的生命数量仍然很高：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的总数分别为59 249、56 404、56 075、53 789、52 539。按年龄组分列，2004年的统计数字——就比例而言——具有前些年的特点。堕胎数量最高的年龄群体是25-29岁，其次是20-24岁和30-34岁：分别为13 678、11 045、10 084。20岁以下的妇女群体中，堕胎的数量较小（但是在绝对数上她们的数量仍然很大）：2004年，15-19岁年龄群体中堕胎数量为5 978例，14岁以下的堕胎数量为203例。

f. 监护

与两性相应的权利有关的监护、托管和资产管理的规章没有变化。要突出强调的一个变化与收养有关，它可能对有意领养孩子的单身妇女产生消极影响。2003年以前，已婚夫妇和单身者都可以领养孩子，但是这对于生活伴侣则不可能。自2003年1月起，这种状况发生了变化，因为根据《家庭法》第49条，优先权由批准和办理领养手续的监护机构给予生活在婚姻状态下的领养父母，这符合孩子的利益。

g. 职业，姓名选择

匈牙利法律在行业和职业选择方面为丈夫和妻子规定了相同的权利——自2005年起，还允许已婚者选择自己的姓氏。丈夫可以采用妻子的名字或与妻子的名字合用，而且以前的规则同样有效，即妻子可以以各种合并方式使用丈夫的名字。

h. 经济权利

根据匈牙利的法律，共同财产可以由已婚双方的任何一方管理。但有时候，离婚手续会因双方在如何分配共同所得的财产上无法达成一致而拖延，尤其是在住宅问题上。婚前缔结财产所有权合同在匈牙利仍然是一个几乎无法适用的办法。

i. 未成年人的婚姻

在匈牙利婚姻受国家管制；任何情况下都要登记。未成年人在得到监护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后可以结婚，在这种情况下，当局总会考虑夫妻孩子的利益。

第 16 条补充：家庭暴力

1. 目前的情况

自上次报告以来，在打击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2001 年年底之前，没有围绕“家庭暴力”这一主题组织过研究、科学出版物和会议，它们把某些受害者和暴力形式作为特殊的个案来处理。但在以后的数年中，大量的研究方案都以家庭暴力为重点，发行的各种出版物都涉及了对妇女的暴力、殴打儿童或家庭暴力等方面的动态、特点或统计数字。¹⁹ 根据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项倡议，国家犯罪研究所在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司法部)的支助下，针对这一问题开展了到目前为止最为广泛的研究，分析了 1997-2002 年期间的犯罪统计数字和 1 478 宗最终完结的家庭暴力案件。²⁰

从犯罪统计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匈牙利，与所有的犯罪频率相比，家庭内部的犯罪频率微乎其微：所有已知的犯罪人中只有 5.6%（一年 7 500 人）犯有伤害家庭成员或亲属的罪行。然而，在有关的罪行类别中，其发生频率则相当大：所有针对人的犯罪中，四分之一是在家庭中实施的。据有关当局了解，强奸和猥亵的比例相似，而约 30% 的伤害罪和近一半（45%）的杀人未遂和杀人案件是针对亲属实施的。

家庭暴力施行者中，男子为 83%（占有所有犯罪的一小部分）。妇女很少施行这种犯罪行为，但是几乎在所有的类别中，妇女所犯的罪行都发生于家庭之中。在家庭内部，大多数暴力行为——占家庭内犯罪的 43%——是针对实际伴侣或以前的伴侣。不幸的是，父母对孩子施行这种犯罪的比例很大（21%），并且处于上升之势。在家庭中，一些男子的生命会受到最为严重的犯罪伤害。受此伤害的人中，三分之二（63%）是男子，三分之一是妇女。

调查表明，当局所了解的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发生前，都有过长时间的冲突。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占犯罪的比例最大，83% 的罪行为男子所犯，60% 的受害者是妇女（表 16.1）。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发现，家庭暴力最经常针对的是伴侣（大多数是妇女）。所调查的 1 500 个案例中，暴力行为受害者只有妇女或妇女和儿童的案例占 40%（600 例）。大多数此类案件是情节恶劣的伤害罪。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实施者总是男子。典型的行为人是 36-45 岁的男子，已婚或与生活伴侣生活在一起，抚养着未成年的孩子，资历低（没有完成小学以上或职业教育），社会经济地位低下。

在所审查的案件中，妇女遭到粗野的殴打，对孤立的和有依赖性的受害者进行羞辱。在很多情况下，法院——根据附在判决书后面的理由——在审理案件之前不会主动探讨发生冲突和当事双方之间殴打的准确理由（表 16.2）。

¹⁹ 家庭暴力出版物，如 Tóth O.: A családon belüli, partner elleni erőszak, Századvég Kiadó, 2003 年; Nagy H.: Holtomiglan holtodiglan, Tanftömester Kft, 布达佩斯, 2004 年; Tamási E.: Bűnös áldozatok, BM Duna Palota Kiadó, 布达佩斯, 2004 年; Virág Gy. (出版社): Családi iszonyok, KJK, 布达佩斯, 2005 年: www.eszteralapitvany.hu; www.csagyi.hu。

²⁰ 第 IV 号政府报告第 22 个问题对研究数据做了详细介绍。

国家行动计划与针对家庭暴力采取的行动

旨在预防家庭暴力及其有效解决的第 45/2003 (IV 16) 号议会决议对所有形式的暴力, 包括辱骂, 进行了谴责。该决议把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为第一要义, 并宣称家庭暴力不是私人的事情。该决议要求制定一项全国战略, 来制止家庭暴力, 通过政府和民间组织的一致行动, 要求各社会机构在预防、帮助受害者和教育领域采取行动。

2. 2001-2005 年的立法

自 2002 年以来, 颁布了若干立法,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和负责法律适用和实施的机构应采取的行动。经过一个漫长的立法过程之后, 决定在匈牙利不把家庭暴力行为定为一种特定的罪行。²¹

内政部第 34/2002 号指令规定了一些任务, 要求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 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国家警察局长发布了第 13/2003 号指令, 要求警察执行处理家庭暴力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任务。²² 发布了方法指南, 组织了培训, 在警察组织内部制定了内部法规, 以保证受害者和受伤者的安全, 并确保有效参与儿童保护信令系统。²³

家庭暴力受到政治上的重视, 同时媒体对各种民间倡议做了报道, 而且开展了广泛的社会讨论。两名议员提交了一项动议, 根据这项动议, 通过了《关于制定预防和有效处理家庭暴力国家战略的议会决议》(第 45/2003 号 IV.16)。在这方面, 国家战略对警察机构和其他调查当局提出了如下要求:

- 对求救做出快速反应
- 迅速向有关机构汇报因儿童受到威胁而进行的调查

²¹ 根据已确定的法律惯例(所搜集到的统计数据以此为基础), 家庭暴力包括针对住在一起的同家人和关于刑法典的 1978 年第 IV 号法案第 1376 条所规定的亲属的犯罪行为, 前亲属、前配偶、前生活伴侣之间以及儿童保护机构中未成年人之间的犯罪行为, 或该清单所列个人遭受的犯罪行为, 这些罪行包括: 杀人、过失杀人、未能提供照料、强制、侵犯他人自由、侵犯私人住宅、侵犯通信秘密、未经授权检查私人秘密、中伤、诽谤、改变未成年人的安置、性犯罪、耍流氓、危及未成年人、涉及被禁的色情录音的侵犯、无法提供生活资料、私刑、导致损害和关于侵犯的 1999 年第 LXXIX 号法案所涉侵权行为, 如诽谤、侵犯私人住所、逼迫儿童乞讨、危险的威胁等。

²² 根据儿童保护和监护的 1997 年第 XXXI 号法案, 该法案规定了有关任务, 特别是规定了警察应在什么时候以及如何参与儿童保护信令系统, 它将从制度上确定在实践中已得到一定发展的儿童保护合作论坛系统以及用于报告案件以保护儿童的数据表, 并为警察临时安置提供一个示范性的解决方案。该措施是一个全新的、以前从未采用过的措施, 因为在该区域活动的最为重要的民事组织已参与了示范文本的编制。

²³ 根据国家警察总部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管机构在通知家庭暴力受害者将释放施暴者时没有采取一致做法。在有些情况下, 受害者没有得到通知或其情况没有充分记录, 不同地方或地区的机构以不同的方式履行任务... 警察局确保有关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 冲突处置培训只为三个县的工作人员提供, 在两个地区机构, 该项任务定于下半年进行... 国家警察总部人事委员会采取行动, 在警察教育机构的方案中规定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行动和任务。” www.im.hu/csaladonbelul/。

预防家庭暴力在第 115/2003 号议会决议中也被确定为优先事项。²⁴ 这之所以需要提及，是因为从犯罪学层面转换该问题已改变了公共言论：大多数民间组织都站在女权主义立场，认为家庭暴力建立在社会和家庭权力，即性别等级制的基础之上。

保护受害人的另一项积极措施，是通过了《关于援助犯罪受害人和减轻伤害程度的 2005 年第 CXXXV 号法案》，以便根据社会团结和公正的原则，减少犯罪受害者所遭受的社会、道德和经济损失，这方面的损失有可能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为此，任何直接受到犯罪伤害，尤其是身体或精神伤害的自然人，有权享有经济救助和专门的法律援助。²⁵

《关于刑法典的 1978 年第 IV 号法案》经 2005 年第 CXI 号法案修改，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缓刑监视人员实行监督的框架内，将禁止令规定为一种行为规范。根据《刑法典》第 82(5)(b) 条，法院——如果在试用期推迟制裁的执行，或是暂停刑期或罚款，或是将服刑人员释放假释，或是检举人推迟起诉某个人，法院可以命令受缓刑监视人员监督的人远离犯罪受害者、他们的住宅、工作场所或教育机构。

2005 年 11 月，议会通过了《修改关于民事诉讼的 19532 第 III 号法案的 2005 年第 CXXX 号法案》，其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法案，关于民事诉讼的法案第 287 条规定，法院也可以对配偶住宅的使用做出临时决定，从而扩大了可适用于婚姻诉讼的临时措施的范围，该条款可成为减少家庭暴力的一种手段。法院的做法确定了住宅主观不可分割性概念的内容。据此，鉴于早些时候的家庭暴力行为，配偶一方对住宅的使用会严重危害配偶另一方或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因此，不能再继续同居。法院必须限制施暴配偶对住宅的使用，并将此因素考虑在内，以减少不幸的情况发生。

2006 年 2 月 14 日，议会通过了《关于刑事诉讼的 1998 年第 XIX 号法案》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如果有充分理由怀疑某人犯有罪行，可判处徒刑，参与调查的法官可以责令嫌疑人在 10-30 天内远离合用住宅和受害者常去的机构和地方。禁止令也严禁会面和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媒体交流。违反该条例将受到拘禁或罚款。²⁶ 禁止令的最大好处在于，它规定了快速程序，即可以就家庭暴力问题做出最终决定，这与要用 6-12 个月完成的程序有所不同。

3. 政治措施

为了按一些法律（警察法、儿童保护法等）的规定促进部门间更有效的合作，内政部及青年、家庭、社

²⁴ 这是匈牙利立法史上的第一个文件，将家庭暴力的问题和防止家庭暴力的行动提高到了制度干预的高度，申明殴打不是私人的事情，为政府在所有立法、基础设施和业务方面采取有效行动设定了任务和期限。该决议考虑了匈牙利所保证的国际协议和建议。

²⁵ 这是县（布达佩斯）司法机构为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务的一部分。

²⁶ 有关禁止法的问题在于，没有提供标准培训或任何负责执法的群体，因此对受害者实行迅速保护仍然只能以逮捕来确保（带走犯罪人）。关于向受伤者或犯罪人提供哪些强制性的或自愿的（援助、治疗或护理）援助以及哪些组织能够提供这些服务，还没有规定。

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做出了努力。此外，其他负责制度监督的各部门和协助制止此类暴力的机构也开展了各种运动。2003年12月，司法部对公众进行了宣传，随后，2004年4月，青年、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效而仿之，将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家庭暴力问题上。几乎在同时，内政部与政府机会平等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一次运动。该运动的主要目的是引起犯罪受害者身边的人对犯罪行为的注意，并告知他们，必要时可以拨打求助热线，还可以求助于相关的民事组织、专用网页²⁷以及警察电话证人方案。所有运动和有关各部都努力促使人们注意该问题及其严重性。关于这些方案的有效性尚未进行调查。

2004年春季，有关各部通过媒体组织了一次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

在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之前，2003年针对家庭暴力启动了一个为期一年的ESZTER综合方案。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方案，²⁸因为它不仅包含传统媒体宣传运动的内容，而且还通过培训专家、组织全国部门间会议和尝试与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联系，发起了第一个全面的提高社会认识运动。²⁹

民间运动——通常带有激进的特点——对促进关于家庭暴力的社会辩论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这种简单的、情感上可理解的交流和行动，使许多人进一步了解了家庭暴力问题，并表明在法律规章和实际惯例上不允许这种现状存在。一些组织直接参与了官员培训，并通过它们的出版物，努力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沉默的证人”运动的主要组织者，即“女人为自身利益反对暴力”，定期对警察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性质和可能的帮助形式。³⁰

感受到社会压力的主要是警察，因为在负责法律适用和执行的组织中，警察在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家庭暴力问题已列入匈牙利负责学校儿童的警察的培训方案。一般来说，警察一直积极参与各种强度的社会对话。

所谓的Robot Cop 2000综合管理系统已能够通过电脑处理有关的措施规定，而且现在可以在Net Cop网上了解要调查的暴力案件（在绘制犯罪情况的图表时，可以采用“Net Cop”和“Robocop”数据库的数据）。根据以此获取的数据以及国家警察总部管制部2004年编写的报告，2004年，有关部门下令进行调查，以查明2010起犯罪行为，根据国家警察总部措施第2部分这些犯罪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在国家警察总部进行的调查数量最多。在Pest县对212起案件提起诉讼，在Hajdú县对184起案件提起诉讼。根据调查，Vas、Zala和Fejér县发生的家庭暴力最少。共有455起刑事诉讼因提高诉讼费的提议而完结，Szolnok县66起，布达佩斯警察总部主管地区53起，Szabolcs县34起。该项调查在匈牙利最终以274起案件结束（布达佩斯和Pest县分别为32起和19起）。在划为家庭犯罪的罪行中，属于针对婚姻、家庭、青年和性道德的犯罪案件数量

²⁷ www.bunmegelozes.hu; www.im.hu/csaladonbelul/。

²⁸ 警察也参与了该运动，他们的宣传材料（海报、传单）由匈牙利犯罪预防处的工作人员分发至警察设施客户所使用的卫生间。

²⁹ 关于该运动及其组织者ESZTER基金会的更多资料，见www.eszteralapitvany.hu。

³⁰ 针对关于政府报告的第24个问题（见CEDAW/C/HUN/4-5），应该指出的是，关于家庭暴力的特定主题，没有向负责该法律适用和执行的人提供有组织的定期培训。

最大（935）。在警方接到报案的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中，该类犯罪占 47%。在所审查的一组案件中，针对生命、身体完整和健康的犯罪（669）占 33%，针对公共法律和秩序以及针对财产的犯罪占 14% 和 6%。³¹

在答复关于政府报告的第 23 个问题（见 CEDAW/C/HUN/4-5）时，应说明为了保护受害者，2001-2005 年在所有县设立了所谓的“高效的预审厅”，警察在这里听取遭受实质伤害的儿童或证人或受伤者的证词（比如性暴力受害者），有心理专家参加。³² 保护受害者的任务通常由就职于警察总部的受害者保护官员履行。³³

在提交 CEDAW/C/HUN/4-5 报告时，加强匈牙利安全公益基金会已开始运作。暴力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可以向该基金会提交要求经济赔偿的申请。自 2003 年以来，提交给该基金会的申请数量不断下降。今天，公共基金会基本上只接受从个人或客观角度具有可靠依据的案件，即在申请提交之前就展开某种形式的初步审查。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有权获取损失赔偿的人不能以此作为参照理由或其他理由。

附件：表格和补编

第 2 条

提交平等待遇机构的申请范例

2.1. 一名年轻的母亲由劳动中心推荐给两家可能的雇主，但是因其参加了人工授精方案没有被雇用。该管理机构认为这属于歧视，并禁止雇主继续采取这种违法行为。

2.2. 在很多情况下，50 岁以上的妇女不再受雇，她们被更年轻的雇员所取代。该管理机构认为这属于年龄的歧视，并且对雇主处以 450 000 福林的罚款，但是性别歧视无法得到证明。因裁员方案而到该机构寻求补救方法的大多数妇女都超过了 45 岁。

³¹ 在强制性政策中（拘留、逮捕），2004 年共有 497 起逮捕案。在这方面，布达佩斯警察总部所在地区和绍莫吉州发生案件的数量最大（136 和 82 起）。在布达佩斯，被拘留（36）和逮捕（9）的人数最多。按照法律规定，在 530 起案件中提供了有关儿童保护的资料（警察是儿童保护信令系统的组成部分，如果儿童在家庭暴力中也受到影响——成为证人或受伤者，必须向监护机构，即儿童福利机构报告），而在 137 起案件中，警察与儿童保护信令系统其他成员开展了咨询服务，并在 44 起案件中参与了案件审理会议。

³² 根据国家警察总部在一些场合采取的行动，警察分局必须不遗余力地防止人们成为间接受害者，他们必须以适当的同情和理解对待那些遭受性道德犯罪的人。根据警方的正式报告，要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资料，在刑事诉讼中，在一个封闭的系统中对数据进行管理已成为一种惯例和常规性的程序。但是，一个不利的情况是，多年来都是在大厅开放的接待处对原告的陈述进行笔录，一些（最近交付使用的警察大楼）用于笔录原告陈述的房间在设计上，完全无视保护受害人的要求，使用老式的窗户系统，文件通过窗口递入。

³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人数在 200 至 230 名之间，即这些专家原则上都是在每个警察总部工作。但是事实上，一个警察（没有受过保护受害人的专门培训）要在合并岗位上执行这一任务。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受害人也就只是提供信息、出版物和海报。

2.3. 对违反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的行为，该机构也可以提起诉讼。在这一方面，申请的数量很小，这可以表明，一旦这一重要原则被违反，雇员没有足够的知识了解如何获得法律补救办法。其他事例显示，申请者常常误解“等值工作”一词：等值工作是指只有两个职位在形式上相同，才能支付同等工资。

2.4. 匈牙利妓女利益代表协会投诉地方文化馆拒绝给他们提供地方召开记者招待会。该管理机构认定，投诉方的平等待遇要求受到侵犯，因为该协会的目标是将妓女重新融入社会，即他们的行动符合有关妇女的利益。

2.5. 提交该机构的大量申请都是以性骚扰为由。在诉讼过程中，该机构发现，2003年第CXXV号法案第10条不够详细，它对骚扰的界定很不宽泛。因此，该机构提出，立法者应明确给出一个人们能理解的骚扰，包括性骚扰的定义。

2.6. 该机构对受雇者和控告方之间的一些案件进行了有效的调和，在这些案件中，罗姆妇女失业或不受雇用可能与她们属于罗姆少数民族有关。

2.7. 该机构在一些诉讼中处理了一定时期的就业问题，尤其是公职人员或在公共部门雇员，他们大多是妇女。该机构认定存在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情况，因为在某教师声称自己已怀孕的时候，教育机构没有延长她的固定任期。该机构实施的制裁是将其决定发布在它的主页和开办该学校的地方政府的布告栏上。

图表

第 6 条

6.1. 性犯罪登记数量

犯罪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怂恿卖淫第 205 条	99	77	59	51	45	47
卖淫第 206 条	93	59	80	67	69	51
拉皮条第 207 条	198	94	116	99	97	76

资料来源：ERÜBS。

6.2. 根据犯罪统计登记的人口贩卖趋势

犯罪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人口贩卖	2	11	34	34	19	22
与人口贩卖有关的侵犯人身自由行为	7	6	20	16	11	21

资料来源：ERÜBS。

第 7 条

7.1. 参加国家选举的男女比例

选举年份/被调查者人数	所有被调查者		选举人百分比	
	女	男	女	男
1990/N=886	475	411	77.1	78.6
1994/N=1 289	694	595	77.4	78.0
1998/N=1 500	797	699	67.9	67.4
2002/N=1 523	811	712	81.9	84.8

资料来源：“匈牙利的妇女和男子”，表 11.1，2004 年，中央统计局。

7.2. 2002-2004 年最高政府一级的男女比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部长	12	80	3	20	15	88	2	12	15	88	2	12
政治国务秘书	24	96	1	4	13	87	2	13	23	92	2	8
行政国务秘书	14	93	1	7	22	92	2	8	13	87	2	13
名义国务秘书	3	100	0	0	4	80	1	20	4	80	1	20
副国务秘书	58	79	15	21	60	77	18	23	60	74	21	26

作者根据来自各部主页的数据和相关年份的《匈牙利政治年鉴》进行的估算（编辑 Kurtán S. -Sándor P. - Vass L.）。

7.3. 2002 年地方政府选举候选人的性别情况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市政府候选人	56 906	72.5%	21 651	27.5%
布达佩斯/县名单上的候选人	5 648	1 267	81.6%	18.4%
市长候选人	6 867	1 409	83%	17.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内政部中央数据处理和登记选举处主页（www.election.hu）进行的估算。

7.4. 1998-2002 年当选的地方政府代表性别情况

	市长		地方政府代表		县议会议员	
	1998 年	2002 年	1998 年	2002 年	1998 年	2002 年
男	87.4	85.2	77.4	74.5	91.1	88.3
女	12.6	14.8	22.6	25.5	8.9	11.7

资料来源：Bocz, 1995 年；Bocz-Sághy, 2003 年；Zongor, 2004 年。

7.5. 政党女候选人的比例

政党	1990 年	1994 年	1998 年	2002 年
匈牙利社会党	10.0	10.8	8.0	23.4
自由民主联盟	11.9	12.0	14.1	18.7
青年民主公民党	12.3/5.9	7.9/8.3	9.1/6.1	8.5

青年民主公民党和匈牙利社会党 2002 年组成了一个选举联盟。

资料来源：Sebestény, 1999 年；Ilonszki-Montgomer, 2002 年；15 和作者统计的估算。

7.6. 列入名单的女候选人数量和职位以及 2002 年赢得授权的人数

政党	名单上妇女的总人数	名单上被认为很有可能当选的人数	名单上实际赢得授权的人数
匈牙利社会党	101	12	8
自由民主联盟	84	20	1
青年民主公民党	39	11	7

资料来源：作者的估算。

第 10 条

10.1. 2004 年 15-64 岁妇女和男子的教育水平

	女	男
<小学八年级	4.4	3.6

	女	男
小学八年级	35.4	30.1
技术工人	14.8	31.0
中学	33.0	23.8
高等教育	12.4	11.4

资料来源：“匈牙利的妇女和男子”，2004年，ICSSZEM。

10.2. 2005年和2006年妇女在小学和中学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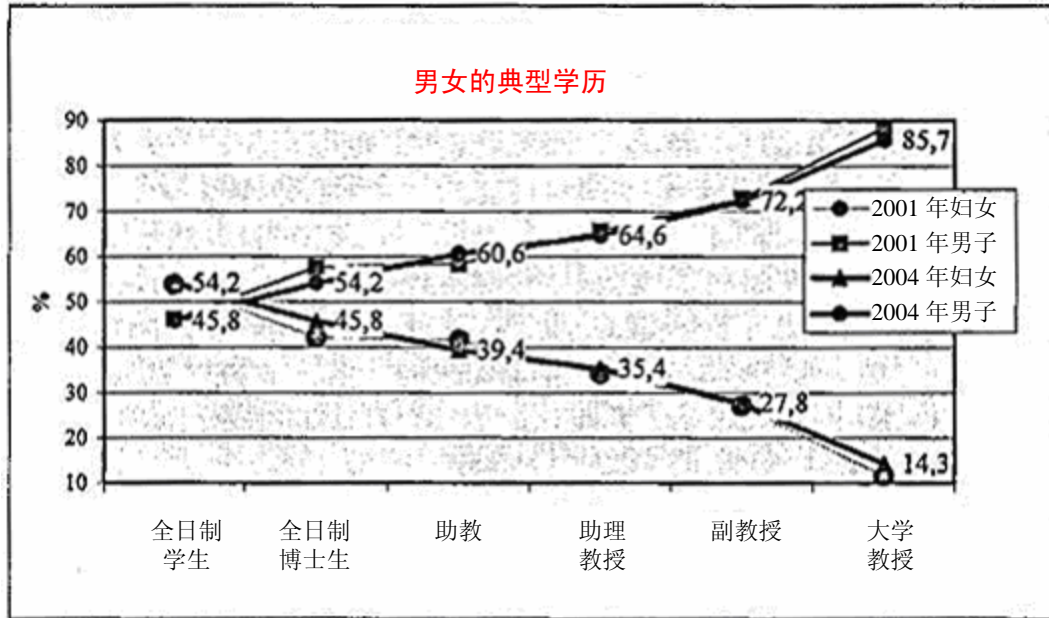
	2005/2006
学龄前学校	48%
小学	48%
职业学校	38%
文法学校	58%
中等职业学校	50%

资料来源：《教育部年鉴》，2005年。

10.3. 各类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性别情况

全日制教育和成人教育						
	小学		文法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校长/ 女校长	副校长/ 女副校长	校长/ 女校长	副校长/ 女副校长	校长/ 女校长	副校长/ 女副校长
总数	3 069	3 981	462	787	532	985
妇女	1 890	3 420	176	496	200	565
妇女比例	61.6	85.9	38.1	63	37.6	57.4
教师中妇女的比例	87.0	87.0	71.3	71.3	64.3	64.3

图 10.4.



第 11 条

11.1. 15-64 岁人口的就业情况*

1992-2005 年

年份	雇员人数 (1 000 人)			就业率 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90 ^{a)}	2 745.1	2 338.9	5 084.0	82.9	67.3	74.9
1992 ^{b)}	2 127.6	1 838.3	3 965.9	64.0	52.3	58.0
1993	1 994.4	1 730.8	3 725.2	60.0	49.3	54.5
1994	1 974.0	1 679.3	3 653.3	59.6	47.8	53.5
1995	1 974.7	1 615.5	3 590.2	56.5	45.9	52.5
1996	1 978.4	1 601.1	3 579.5	59.6	45.5	52.4
1997	1 997.2	1 594.2	3 591.4	59.9	45.4	52.5

年份	雇员人数 (1 000 人)			就业率 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98	2 010.4	1 665.8	3 676.2	60.3	47.3	53.6
1999	2 063.3	1 717.0	3 786.3	62.2	48.9	55.4
2000	2 091.6	1 740.4	3 832.0	62.7	49.6	56.0
2001	2 102.4	1 747.4	3 849.8	62.9	49.8	56.2
2002	2 100.3	1 750.0	3 850.3	62.9	49.8	56.2
2003	2 112.7	1 784.5	3 897.2	63.4	50.9	57.0
2004	2 102.0	1 772.7	3 874.7	63.1	50.7	56.8
2005	2 101.2	1 777.4	3 878.6	63.1	51.0	56.9

* 1997 年之前为旧的加权因数数据，自 1998 年，为新的加权因数数据。

a) 1999 年的数据是以 199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中央统计局 1990 年人口普查为基础的计算结果。

b) 第一项劳工调查是 1992 年进行的。1992-1995 年的数据来自中央统计局按时序进行的劳动调查。

资料来源：1992-2000 年，劳工调查时序，中央统计局，布达佩斯，2004 年。

2003 年劳工调查，中央统计局，布达佩斯，2004 年/a

2004-2005 年的数据：中央统计局劳工调查表

11.2.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率趋势

年 龄 组	匈牙利						欧盟 25 国					
	2000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5-24 岁	37.3	29.7	33.5	26.3	20.8	23.6	41.4	34.7	38.1	39.8	33.8	36.8
25-54 岁	79.2	66.9	73.0	80.5	67.0	73.6	86.0	66.1	76.0	85.2	68.5	76.8
55-64 岁	33.2	13.3	22.2	38.4	25.0	31.1	47.7	26.9	36.6	50.7	31.7	41.0
15-64 岁	62.7	49.6	56.0	63.1	50.7	56.8	71.2	53.6	62.4	70.9	55.7	63.3

资料来源：2005 年欧洲就业情况，布鲁塞尔，第 260、261、276 页。

11.3. 2000-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非全日雇员比例

年份	匈牙利			欧盟 25 国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2000	2.0	5.2	3.5	6.1	29.5	16.2
2004	3.2	6.3	4.7	7.0	31.4	17.7

资料来源：2005 年欧洲就业情况，布鲁塞尔，第 260、261、276 页。

11.4. 1992-2005 年就业趋势*

年份	就业人数 (1 000 人)			就业率 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92	265.9	178.3	444.2	10.8	8.8	9.9
1993	316.0	202.9	518.9	13.3	10.3	11.9
1994	274.8	176.4	451.2	11.8	9.3	10.7
1995	261.5	155.0	416.5	11.4	8.7	10.2
1996	243.7	156.4	400.1	10.7	8.8	9.9
1997	214.1	134.7	348.8	9.5	7.7	8.7
1998	188.7	125.3	314.0	8.5	6.9	7.8
1999	170.0	115.3	285.3	7.5	6.3	7.0
2000	158.9	104.8	263.7	7.0	5.6	6.4
2001	142.4	91.7	234.1	6.3	5.0	5.7
2002	138.0	100.8	238.8	6.1	5.4	5.8
2003	138.5	106.0	244.5	6.1	5.6	5.9
2004	136.8	116.1	252.9	6.1	6.1	6.1
2005	159.0	144.1	303.1	7.0	7.5	7.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劳工调查时序。

* 根据劳工组织的建议，中央统计局的劳工调查将这些人视为失业人员，他们在报告所涉的一周内从事有薪工作不到一小时，或暂时没有工作，或正在积极寻找工作，可能已在不到 30 天内开始工作。

11.5. 按性别分列的雇员部门分配情况

部门	2000 年		2005 年		妇女在各群体中的比例	
	男	女	男	女	2000 年	2005 年
农业	9.1	3.5	6.9	2.7	24.8	25.1
工业	41.1	25.1	41.8	21.2	33.7	30.0
服务	49.8	71.3	51.3	76.1	54.9	55.6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45.4	45.8

资料来源：劳工调查时序。

11.6. 2000-2005 年按部门分列的服务提供领域男女就业的变化情况

部门	妇女的分布情况		男子的分布情况		部门内妇女的比例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0 年	2005 年
贸易、修理	22.5	23.5	25.1	24.6	51.6	54.4
膳宿服务	5.7	6.1	6.0	6.5	53.0	54.1
交通、仓储	6.9	5.4	21.6	19.6	27.7	25.5
财经业务	4.5	3.9	2.7	2.5	66.7	66.9
房地产交易	7.5	9.1	10.5	14.1	46.0	44.6
公共管理 强制性社会保障	10.9	11.1	13.9	13.5	48.2	50.9
教育	20.2	18.5	6.8	6.7	78.0	77.5
保健、社会福利	14.8	15.0	5.7	5.4	75.5	77.8
其他社区和私人服务	7.0	7.4	7.7	7.1	51.5	56.0
服务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54.4	55.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劳工调查时序。

11.7. 1994-2003 年就业分离情况

	个人职业分布				合同工	
	1994 年	1999 年	2001 年	2003 年	男	女
					分布	
完全分离 (90-100% 妇女)	12	11	10.5	10.8	1.4	34.8
高度分离 (60-89% 妇女)	19	19	19.8	19.6	11.5	38.7
平衡 (40-59% 妇女)	16	16	15.3	16.4	12.6	14.7
高度分离 (60-89% 男子)	26	27	27.4	26.0	30.5	10.6
完全分离 (90-100% 男子)	27	27	26.9	26.0	43.9	1.1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职业数量	617	617	620	627		

资料来源：利用中央统计局劳工调查数据进行的估算。

第 14 条

14.1. 按城市类别分列的妇女教育水平

	至少 15 岁的妇女中完成小学教育的妇女 百分比	至少 18 岁的妇女中普通中学教育文凭持有者 百分比	至少 25 岁的妇女中完成高等教育的妇女 百分比
布达佩斯	95	65	26
其他城镇	89	48	16
城镇。共计	92	52	18
乡村	85	30	7

2005 年微型普查。

14.2. 按城市类别分列的每 100 名受雇妇女在下列分类中的人数

	失业妇女人数	就业年龄妇女未就业的人数	
城镇	10	100	70
乡村	16	136	99
共计	12	110	78

2005 年微型普查。

14.3. 按种植目的和性别分列的农民分布情况

种植目的	农民人数 (1 000 人)	分布百分比	男农民百分比	女农民百分比
为自己消费而生产	576	60.3	73	27
自己消费。出售剩余产品	301	31.5	80	20
为市场生产	76	8	80	20
服务提供者	2.2	0.2	89	11
共计	955	100	74	26

资料来源：Kovács-Bóday，2005 年和 2006 年。

第 16 条

16.1. 每 1 000 名至少 15 岁的未婚妇女结婚人数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4 年
107.9	106.1	74.8	38.9	31.7

《2004 年人口年鉴》。

16.2. 1960-2004 年活产的主要比率

年份	活产数量	总生育率	每 1 000 名 15-49 岁妇女的活产数
1960	146 461	2.02	58.9
1970	151 819	1.97	56.6
1980	148 673	1.92	57.6
1990	125 679	1.84	49.4
2000	97 597	1.33	38.1
2004	95 137	1.28	38.4

《2004 年人口年鉴》。

图 16.1: 家庭暴力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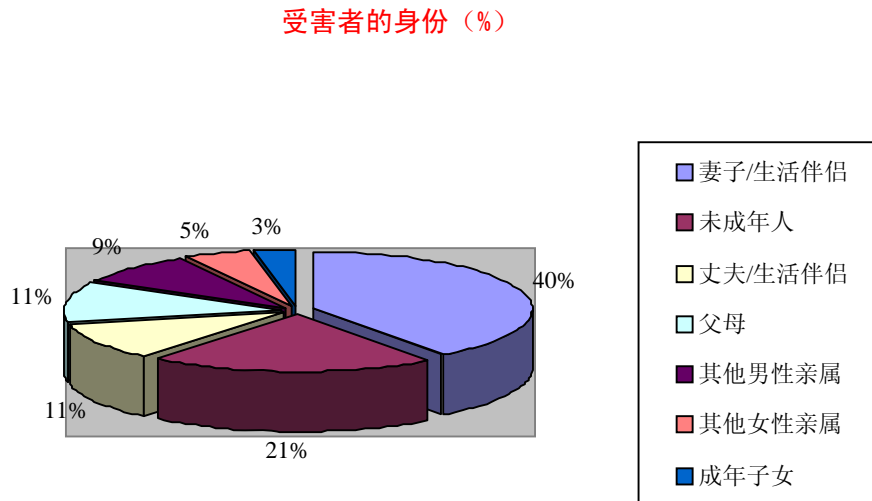


图 16.2: 处罚

